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第一

特

刊



林雲陔署



考試院惠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出版



6197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插圖

倪先烈映典遺像

廣東各界公祭庚戌先烈攝影

第一屆董事肖像

籌備選舉委員會肖像

審核委員會肖像

緣起

呈令

呈省政府省黨部民訓會請准將會名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俾正名稱

附省政府批及省黨部指令

呈省政府省黨部民訓會為啓用鉛肥將印模報請審核備案

附省政府批及省黨部民訓會指令

呈民訓會省黨部省政府第一集團軍請准轉飭所屬庚戌同志登記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附省黨部批答省政府批總司令部指令

呈省政府補發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式

附省政府批

呈省市黨部請將一二紀念日定為全國紀念日

附省黨部批答市黨部秘書處復函省黨部訓令

呈國民政府請准規定一二紀念日為全國紀念日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復函

呈民訓會省黨部省政府為定期召開會員大會選舉董事請派員監選

附省黨部民訓會指令省政府批

呈省政府為改期選舉請准派員指導

附省政府批

呈省黨部為改期選舉請核准

附省黨部指令

呈民訓會為改期選舉請派員監選

附民訓會指令

呈省黨部民訓會省政府呈報議決發選第二屆董事請審核備案

附民訓會指令省政府批

呈省黨部省政府民訓會呈報會章樣樣請察核備案

附省黨部批答民訓會指令省政府批

呈省黨部呈報刊就會章及啓用日期

附省黨部批答

呈民訓會省黨部省政府爲規程草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呈請察核備案

附民訓會省黨部指令

呈省黨部民訓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規程請派員指導

附省黨部民訓會指令

呈民訓會呈繳市內會員姓名清冊請察核

附市黨部指令

呈省黨部市黨部呈報修正規程請備案以便選舉

附省黨部市黨部指令

呈第一集團軍廣東省政府呈報修正規程請予備案并飭屬知照

附總司令部指令省政府批

呈省市黨部請將選舉票編號蓋章發還俾得選舉

附省黨部市黨部指令

呈省政府請將四聯收據加蓋印信發還應用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附省政府批

呈省市黨部省政府第一集團軍呈報會證樣本請察核備案

附市黨部省黨部指令省政府批總司令部指令

呈省市黨部請准近日登記會員備案以便參加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

附省黨部市黨部指令

呈社會局為逸批呈請加蓋收據騎縫印信發還應用

呈第一集團軍廣東省政府為定期開票選舉請派員指導

附省政府批

呈省市黨部第一集團軍廣東省政府為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結果報請察核備案

附省黨部市黨部指令

呈市黨部請准修築先烈墳塋委員會備案并函社會局查照

附市黨部指令

呈省市黨部第一集團軍廣東省政府為第二屆執監委員定期就職報請派員監督及指導

附市黨部指令

一函
電

函知潘林雄同志担任登記事宜希將辦法擬就報核辦理

函知徐維揚吳明沈潘林雄三同志負責徵求編史委員

函復潘同志所擬登記辦法已通過并予同志以登記主任名義俾便辦事

函各縣政府黨部請煩轉知所屬庚戌同志登記

附陽春縣黨部台山縣黨部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

陸軍少將李濟民紀念醫院分局來函

函請宣義時負有重要任務各同志為編史委員

附李同志民雨黃同志元超林同志直勉刁同志王成鄒同志魯黎同志李朝彥嚴同志應魚鍾同志德貽黃同志俠毅李同志

思韋施同志正甫等復函

市黨部民訓會來函

函十九路軍後方辦事處擬將志願同志先編一大隊前赴上海作戰

黃同志俠毅來函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復函

廣州市民促進自治會來函

公安局
送准許集會証請查核

附社會局復函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六

函第一屆董事將歷年數目交會清計

廣東各界救國籌款委員會廣州分會來函

函知劉覺非同志主持庚戌通訊社

中國國民救國會廣東省總會來函

函知登記主任照原案繼續辦理登記事宜

函知林偉奇同志辦理高雷陽登記事宜

函高雷陽各縣政府佈告庚戌同志卽往水東登記處登記

函各董事備將數目交會核計以清手續

函庚戌學校校董會將歷年數目交會核算

函各董事將從前並在內數目連同收支單據清冊卷宗交出審核

始興縣政府來函

復始興縣政府公函

函公安社會局附送准許集會證并請屆時派員指導

省黨部復函

郵電黨政軍領袖抵抗倭賊奠安國家

郵電南京敬祝黨政軍領袖浪乘前嫌同赴國難

附鐵道部司法行政政部軍事參議院復函

郵電上海十九路軍奮勇發敵

郵電請全國軍人總動員抗日救國

規 則

本會會員登記辦法

本會修正規程

本會會員登記表式

本會會員登記問答表式

本會選舉執監委員票式

本會四聯收據式樣

雜 件

報告擬就登記辦法草案請修正并通告會員照辦

報告本會二樓被人踞住無處辦事懇將應附辦法見復

廣東各界第三次舉行一三紀念大會標語

廣東各界第三次公祭先烈祭文

夏歷一三庚戌同志公祭先烈祭文二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本會依式從新登記會員姓名

發給會員會証及規程

修築庚戌首義殉難諸先烈墳塋勸捐冊序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現在各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來賓祝詞二則

轉載

庚戌新軍同志籌備懇親

庚戌新軍籌備懇親會告同志書

新軍庚戌同志招待新聞記者情形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懇親大會籌辦處啓事

革命紀念會常務鄧慕韓余和鴻來函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處宣言

招報首義先烈遺骸以便遷葬通告

本會公推黨政軍學商界領袖名流爲主席委員

附廣東省府陳主席銘樞六十三師李師長揚敬廣東建設廳長鄧彥華江蘇省政府葉主席勞倫虎門要塞司令陳司令慶雲等復函

廣東各界追悼蔣上蔣尊筵祭文

蔣公尊筵事畧

本會從前職員姓名一覽

韓國志士金石君演講集

中國革命誓詞沿革一覽

中國國民黨總章

演 說 詞

廣東各界一三紀念大會主席林時清報告開會理由詞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省黨部監督員陸匡文訓詞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市黨部監督員柳乃斌訓詞

會 議 紀 錄

籌備選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審選審核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錄

籌備選舉委員會第二次至第七次會議錄

選舉審委會聯席會議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目錄

一〇

籌備選舉委員會第八次至第十次會議錄

籌備選舉委員函請各同志第一次至第四次聯席談話會議錄

第二屆執監委員臨時談話會議錄

籌備選舉委員會結果會議錄

籌備委員會第一屆董事聯席會議錄

第一屆董事第八次至第十六次會議錄

附
件

籌備選舉期間收支數目

本會鳴謝廣州民國日報廣州日報廣州市民日報一則

本會鳴謝教育會一則

追贈陸軍上將
倪先烈映典遺像



倪先烈當年
玉照。於首
義時卽被林
管帶金鏡持
交督練公所
。致無遺存
、此像係先
烈哲嗣世雄
將先年在籍
影片。郵寄
來會。因而
製版附印以
留紀念。合
註明

廣東各界公祭庚戌先烈攝影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日 廣東會館





像肖沈明吳事董屆一第



像肖偉黃事董屆一第



像肖漢忠黃員委舉選備壽



像肖瀚宗朱事董屆一第



像肖雄林潘員委舉選備壽



像肖貽德鍾員委舉選備壽



像肖明漢何員委舉選備壽



像肖奇偉林員委舉選備壽



像肖觀開黃員委核審



像肖漢永黎員委核審



像肖榮福楊員委核審



像肖榮廣劉員委核審

緣起

戊戌首義四字能表見於社會者、因同盟會員於建國十七年五月間開懇親會於廣州市西堤大新公司天台、吾黨先進同志、歡聚一堂、共話過去事迹、而王同志和順等談及庚戌一三首義、大有造於黨國、可惜是役同志莫爲之後、坐視殉難先烈豐功偉績、湮沒弗傳、是以陳同志自覺、呂同志信之、黃同志忠淳、黎同志夢、賴同志我存、李同志任傑等、遂發函召集首義同志討論應如何傳之之法、結果決定先設懇親大會籌辦處、從事登記會員、調查事實、編輯史畧、嗣以經費無着、籌備員又多因事他往、以致中途停止進行、至十八年秋、黃同志忠漢等、召集職員會員聯席會議、將懇親大會四字改爲紀念會、即設籌備處、從事籌備、選出梁鴻楷何克夫等同志爲第一屆執監委員、去年二月將執監委員制改爲董事制、選黃偉等爲董事、近因會員大會將規程修改、復採執監委員制、選舉鄒魯梁鴻楷等爲第二屆執監委員、計自懇親迄今、時逾數載、其中經過工作、除籌備時彙刊報告外、尙有懇親及第一屆執監委員與第一屆董事工作、未經報告、靡唯社會人士莫明庚戌首義之義意與紀念會之任務、即首義同志、亦多未知本會經過內容、特將自去年冬改正會名起、至第二屆執監委就職止、所辦各事、及先今關係事件、分別目次、彙刊成冊、俾黨政軍機關藉明真相、樂予贊助、早收成效、並予首義同志中之有意維持會務者、得有津梁可尋、不無小補、故敢不辭固陋、畧誌數言、聊作緣起、請勿認作卷首語、或誤爲發刊詞、而以不文見諒也可、

呈 令

省政府
黨部
民訓會

請准將會名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俾正名稱文 二十·十一·二十。

呈爲呈請事、現據屬會會員林樹藩林雄等函稱、敬啓者、庚戌正月初三牛鼻廟前之役、乃我廣東陸軍部隊一標、及砲工輜重等七營官兵同志、聯合部隊二標、及三標一營、暨各學校各機關之同盟會員、首義壯舉、而今設會紀念、竟將陸軍之陸字誤爲新字、殊不知當年外間商民稱我陸軍爲新軍之起因、實見我軍新式操練、步伐齊整、軍紀風紀、均皆嚴明、較之腐敗的舊式旗兵、綠營、巡防、水師、迥然大不相同、故嘉稱陸軍爲新軍、實非陸軍外仍有一種新軍、但吾黨同志、習聞新軍聲浪已久、印入腦海之中、所以國成而後、先進同志、編纂革命史乘、不書庚戌陸軍起義、而書庚戌新軍起義、查本會現用名稱、原由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懇親大會、脫胎而來、而庚戌懇親會、係由中國同盟會懇親會同志發起籌辦、無怪亦照史乘所書定名、不曰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而曰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事實雖屬無差、奈新軍字樣、究竟與當時之陸軍名稱不相符合、深恐啓人疑竇、久後或生誤會、越等管見所及、用敢肅函陳請董事察辦、應否將會名新字用回陸字、俾符名實之處、仍候卓裁、等情前來、當經提出屬會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表決、應照轉請改用、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懇准屬會將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以符名稱而免誤會、并懇飭屬知照、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二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附誌未奉指令)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偉 偉 溫葆六 吳明沈 姚雨平 朱宗瀚 陳昌言

附批及指令

廣東省政府批 文字第四六六號
二十、十一、二十七、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會黃偉等

呈一件、呈請核准屬會將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以正名稱、并懇飭屬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行外、合行批復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零五六號
二十、十二、十日、

令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爲據會員林樹等呈、請將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請察核飭屬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飭屬知照、此令、

省政府
省黨部
民訓會
呈 爲啓用鈐記將印模報請察核備案文 二十、十二、九、

呈爲報請察核備案事、前據屬會會員林樹潘林雄函稱、應否將會名之新字改回陸字、俾符名實之處、仍候卓裁、等情前來、據此 當經提出表決、轉請

鈞
廣東省政府 府 察核旋奉文字第四六六號批、據屬會呈一件、呈請核准屬會將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以正名稱、並懇飭知照
由、內開、呈悉、懇予照准、除分呈外、合行批復知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將新字改回陸字、並依式刊就木質鈐
配一顆、文曰、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之鈐記、業于本月一日啓用、除分呈及通告外、理合備文、連同印模、報
請

鈞 府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計呈印模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溫葆六 吳明沈 朱宗濬 陳昌言 姚雨平

附批及指令

廣東省政府批 文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十二、十、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報啓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一紙、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印模存、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四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零四七號

二十、十二、九、

令廣東庚戌首義同志會

呈一件、呈爲將新字改爲舊字、並啓用新銜記日期、請核備案由、附印模一紙、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印模存、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第二零四五號

二十、十二、七、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爲改正名稱、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印模存、

呈 民訓會 廣東省政府 請准轉飭所屬庚戌同志登記文 二十、二十、二十二、

省黨部 第一集團軍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任務、原在辦理築祠修墳、期委英靈、編輯信史、俾昭文獻、籌辦公祭、藉資觀感、粗設學校、教育遺裔各等事、是以籌備之始、首先呈准規定一月三日、爲首義紀念日、實行公祭、次將陸軍忠烈祠、改辦庚戌中學、教育後裔、近查庚戌首義事畧、前因倉卒輯成、錯漏過多、未能作爲信史、昨經議決、聘請首義時負有重要任務同志徐維揚等多人、組織編史委員會、編輯會史、惟編史材料、須得大多數同志登記、比對事實、始免訛謬、故特請編史會採訪委員潘林雄、爲會員登記處主任、一面徵求是役忠實同志登記、共負發展會務責任、一面請明從前登記會員五百餘人中、有無虛僞者、報會審查、分別准否、以免混淆、惟我首義同志、大都散處各地、深恐道路遙遠、或未週知、理合具文、連同登記辦法表式、呈請

會
部
部
黨部黨員
部隊軍官

鈞府察核、懇准轉行所屬機關職員如係庚戌首義同志、務希來會登記、倘因公務不暇、儘可依照辦法、將表式填妥、連

同相片寄到、俾得審查登記、共同發展會務、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附誌未奉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計附呈登記辦法一紙登記表一紙問答表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溫葆六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言

附批及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批答 訓字第七八號
二十、十二、三十一、

批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為呈送會員登記辦法、及表式、請核准轉飭所屬黨員、如係首義同志、來會登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令行各縣市黨部、通飭所屬黨員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廣東省政府批 第五五零號
二十、十二、三十一、

批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六

呈一件、呈繳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問答表各一紙、請轉發所屬查填由、呈附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仍仰補繳辦法、及登記表問答表多份來府、以憑轉發填報、此批、附件暫存、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 訓字第九號
二十一、一、五、

令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繳屬會會員登記辦法、請飭所屬軍官、如係庚戌首義同志、務希來會登記、或依照辦法、將表填妥、連同相片寄到、俾得審查登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已轉令所屬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呈省政府補繳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式文 二十一、一、四、

呈爲補繳事、現奉

鈞府第五五號批、據屬會呈一件、呈繳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問答表、各一紙、請轉發所屬查填由、內開、呈附均悉、准予所請辦理、仍仰補繳辦法、及登記表、問答表、多份來府、以憑轉發填報、此批、附件暫存、等因奉此、自當遵辦、謹將辦法表式、具文補繳

鈞府核收、轉發查填、實爲公便、再屬會登記期限、原定本月十二日截止、現因日期無多、勢須展限、方能登記完竣、故補繳辦法、已將一月之一字、改印二字、預定展期爲二月十二日截止矣、合併呈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補繳登記辦法一百一十份、登記表一百一十份、問答表一百一十份、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溫葆六 吳明沅 陳昌言 朱宗瀚 姚雨平

附 批

廣東省政府批 文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一、一、十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補繳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登記辦法、及登記表、問答表、各一百一十份、請轉發查填由、呈附均悉、業予轉發所屬各機關職員查填送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轉發、

呈省市黨部請將一三紀念日定為全國紀念日文二十一、一、十六、

呈為呈請事、現據屬會會員潘林雄呈稱、竊維前充本會籌備員兼調查股主任、曾于十八年十月四日、開職員第九次會議時、提議呈請省市黨部、省政府、轉請規定一月三日為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一案、當經議決、照呈去後、旋奉省市黨部訓令、畧開、案奉中央宣傳部函開、查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在本黨革命史上、自有相當之價值、惟革命紀念日、早經中央核定頒行、未便隨時增改、致涉紛歧、一月三日、廣東陸軍庚戌首義、應准定為該省地方紀念日、由貴會規定儀式舉行、以慰先烈、而示來茲可也、又奉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十月九日傳知書節開、茲奉 主席發下、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一件、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為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日、并明令表彰、暨撫卹死難先烈一案、現經本會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各等語、在案、但查十九年紀念日、除省黨部、及廣州市黨部、遵照舉行外、當時已有少數縣市、忘記舉行者、至二十年紀念日、省黨部、及廣州市黨部、雖照舉行、而其餘各縣市、均無舉行者、致其原因、始悉十九年 中央增改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八

革命紀念日表、已將庚戌首義壯舉、以民國紀年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東失敗十七國字、包括于三月二十九革命先烈欄內、所以各縣市黨部、誤會取消地方紀念、故不舉行、似此紛歧、試問何以慰先烈、而示來茲、况我廣東陸軍庚戌一三之役、中央既認為在本黨革命史上、自有相當之價值、是則核改革命紀念日表、固應查案、另定紀念、使有相當價值之犧牲、獲享相當價值之表揚、不料中央一時忘記、忽將自有價值之陸軍首義專跡、隨隨便便、附入他人紀念之內、竟把前確定為地方紀念原案、無形取消、致涉懷疑、似非所以慰先烈而示來茲、用特將情呈請董事察核、懇迅呈請省市黨部、轉請中央黨部、將庚戌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定為全國紀念、在未改正紀念表頒發以前、通令所屬、於現表民國紀年前二年之榜、添註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字樣、期易明瞭、俾免遺忘、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會員所呈、確有見地、當經提出屬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照請核辦、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辦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溫葆六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言

附批答及復函訓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批答訓字第一零八號
二十一、一、十九、

批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為據情請轉中央、將庚戌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定為全國紀念、請核令遵由、

呈悉、業據情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復函 二十一、一、二十一

逕啓者、關於

貴會呈請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將庚戌年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定爲全國紀念日一案、當經提出本會第六十三次常會決議、前經中央規定有案、所請碍難轉、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

查照、是荷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一五號
二十一、五、十一、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轉呈中央、將庚戌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定爲全國紀念、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并批復知照在案、現奉洛字第五二號指令開、查革命紀念簡明表、及紀念儀式、前經第三屆本會常務委員會、于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一百次常會、重行訂定、區分爲固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兩大項、其關於地方性質者、則另指定爲地方紀念日、由各該地高級黨部自訂紀念儀式、舉行紀念、廣東庚戌一三之役、既經指定爲廣東地方紀念、自應由該省黨部訂定辦法、每年照例舉行紀念、中央則無規定之必要、故僅于紀念革命先烈之總理紀念日、史畧欄內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介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一〇

敬明「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革命失敗」等字樣、其實即已將「三之役、包括在內、該會所請規定一月三日、爲全國紀念日一節、本會前已批復、毋庸置議、即所請于表內民國紀元前二年之下、添註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字樣之處、亦須俟將來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時、再行加入、此時未便增註、至所呈廣東省各黨部、未曾普遍舉行此項地方紀念各節、應仰該省黨部遵照舉行、並飭所屬黨部遵行可也、並仰轉行該會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會知照、此令、

呈國民政府請准規定一二三首義日爲全國紀念日文 二十一、一、十六、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會會員潘林雄呈稱、竊維前任本會籌備員兼調查股主任、曾于十八年十月四日、開職員第九次會議時、提議呈請省市黨部、省政府、轉呈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日一案、當經議決轉呈、去後、（原文見呈省市部故中畧）用特將情呈請董事察核、懇迅呈請

廣東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將庚戌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定爲全國紀念、在未改正紀念表頒發以前、通令所屬、於現表

民國紀年前二年之傍、添註一月三日、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字樣、期易明瞭、俾免遺忘、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會員所呈、極有見地、當經提出屬會第一屆董事會議、表決照轉、并抄前呈、及省黨部訓令、省府秘書處傳知書附繳、以便核辦、紀錄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計抄原呈一件省黨部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一件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傳知書一件

附十八、十、十二、原呈

廣東陸軍 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 偉 朱宗瀚 陳昌言 吳明沈 溫葆六 姚雨平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於本月四日、開職員第九次會議、籌備員兼調查股主任潘林雄提議、查我廣東新軍同志、於庚戌以前、已備受

先總理之奮陶指導、深憤滿管之專制暴橫、主義愈同、步驟一致、遂有一月三日牛廟前首義一役、是役出隊及預備作戰之營隊、有步隊一標一二三營、砲兵一二營、工程隊一營、輜重隊一營、預備隊二標一二三營、三標一營、全數參加、其人數之衆多、與夫官兵之勇敢、實爲吾國以前革命諸役之冠、雖卒因彈乏援絕、致令功敗垂成、然全體凌厲無前、前仆後繼、足使滿管胆落、實開全國軍人同趨革命戰線之先河、計當日陣亡、及被執不屈遇害、因傷敵就義者、有倪映典、李仕傑、黃洪崑諸先烈等數百人、其餘逃避鄉落者、亘數晝夜不得食、皆守義不受饋遺、寧受餓死、不損民間一草一木、以保令名、不受擲人一絲一粟、以防株累、擲僻人民、感動至於泣下、試向城北各鄉父老諮詢、今猶能津津樂道而弗衰者、嗚呼、有勇知方、堅忍不拔、求之齊義士聯合避秦、有其志節、而壯烈過之、岳武穆之誓殲胡虜、同此雄心、而遺徵永著、由是而革命怒潮、風起水湧、全國民衆、認譚愈真、良由於赴義者、從容不撓、使受印鼻者、深切不磨、偉績豐功、誠如本會宣言所云、不有三月二十九之役、則響應武昌之舉義者、無如是之速且效、不有廣東新軍首義、則三月二十九日攻督署之路威、無如是之重且大、凡我同志、躬與斯役、廻憶當時風烈、本應及早表揚、祇以是役受挫、後死者力謀繼起、奔走未遑、報界同志、懺於淫威、迫將真情隱匿、僅云軍警交關、藉掩滿管耳目、民國成立以來、不值是役之時間與事蹟、閩人多數遺忘、卽革命史乘、亦僅書庚戌新軍起義失敗、寥寥數字、語焉不詳、幾將此可寶可貴、轟烈而偉大之革命勳績、與浩蕩而果決之殺敵精神、付之不聞不問、事僅十餘年、已渾忘若此、再越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一一

時、不將溘然以滅乎、竊以為發潛德而開幽光、爲我後死同志未竟之責任、而應盡之義務也、現在設會紀念、業經呈准進行、所有爲我殉難同志諸先烈修築祠墓、鑿祭、修史、植奇、諸大端、及一切應辦諸事、林雄具員籌備、自應勉隨同人之後、努力襄助、務底於成、以妥英靈而勵來者、惟查省黨部宣傳部所刊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一覽表、尙無庚戌一月三日新軍首義之事實、按之崇德報功之道、似有遺憾、按諸革命歷史、亦嫌中斷、用敢提請討論、可否呈請 省黨部、省政府、轉請規定庚戌一月三日、爲革命紀念日、及著定儀式、以便本會公祭時遵照、并通令全國一體紀念、以崇先烈而光史乘之處、請公決案、議決照呈 省市黨部 省政府 總指揮部轉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核准、列入革命紀念日、紀念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

鈞府
會審核、懇准轉請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并著定紀念儀式、通令全國一體紀念、俾資觀感、而光史乘、實爲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附十八、十一、十六、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原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員黃忠漢等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公函開、准中央稅費處移送貴會函、據廣東新軍庚戌同志紀念會籌備員黃忠漢等、呈請中央規定一月三日、爲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等由到部、查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在本黨革命史上、自有相當之價值、惟革命紀念日、早

經中央核定頒行、未便隨時增改、致涉紛歧、一月三日廣東新軍庚戌首義、應准定為該省地方紀念日、由貴會規定儀式舉行、以慰先烈、而示來茲可也、相應函復、請煩查照、并轉知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員等呈請前來、當經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前由、除令本會宣傳部擬定紀念日儀式、呈候核奪、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十八、十二、九、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原傳知書

為傳知事、案查本府前據該紀念會籌備處呈、請轉呈國民政府規定一月三日、為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并規定紀念儀式、等情到府、當經分呈 中央黨部、國府、并令復該會籌備處在案、茲奉 主席發下、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三號訓令一件、內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為呈請規定一月三日、為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紀念日、并明令表彰暨撫卹死難先烈一案、現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常會決議、規定廣東於每年一月三日舉行新軍庚戌首義紀念在案、除分令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諭交處傳知等因、合就錄令傳諭該籌備處知照、此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復函二十一、二、二十九、

逕啟者、貴會呈請將庚戌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定為全國紀念日、在未改正紀念表頒發以前、通令所屬、於現表民國紀元前二年之傍、添註一月三日、廣東首義字樣、俾免遺忘一案、經由 文官處轉奉 主席諭、送中央黨部等因、除由處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一四

民訓會

呈省黨部爲定期召開會員大會選舉董事請派員監選文 二十一、一、二十五、
省政府

呈爲呈請事、竊查屬會第一屆董事、係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選舉、迄今任期將滿、例應改選、茲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假粵省黨部禮堂、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董事、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審核、屆時派員蒞會監選、及指導一切、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民衆訓練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 偉等

附指令及批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二零五號
二十一、一、二十八、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爲定期召集會員大會、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准派本會幹事鄭洛芝同志、屆時出席參加、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復因不列號
二十一、一、二十五、

據稱定於二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舉行開選舉會、請派員蒞會指導前來、應予照准、除分令黃宗京同志、屆時前往參加

外、仰該會仍須遵照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第六款之規定、呈報主管機關、及公安局、以符功令爲要、此復、

廣東省政府批 第六四六號 二一、二、九、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報定於本月十五日正午、在省黨部開會、選舉第二屆董事、請派員監選由、呈悉、業予派定本府科員江家修、依時赴會矣、仰卽知照、此批、

呈省政府爲改期選舉請准派員指導文 二十一、二、十二、

呈爲呈明事、現奉

鈞府第六四六號批、據屬會呈一件、呈報定於本月十五日正午、在省黨部開會、選舉第二屆董事、請派員監選由、內開、呈悉、業予派定本府科員江家修、依時赴會矣、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似應依期開會、惟昨據屬會登記主任潘林雄報稱、會員重新登記、已展限本月十二日截止、現離期滿、結束尙須時日、應請改期選舉等語、茲定於二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假座九曜坊廣東省教育會禮堂、召開會員大會、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明

鈞府、請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屬會會員、已有多人他往參加抗日救國工作、此次會員大員、恐或不足法定人數、現經決定、援照革命紀念會先例、稟權者作爲承認、除登報及通告各會員知照外、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言 溫榮六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附 批

一六

廣東省政府批 文字第六七八號
二十一、二、十五、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報改定選舉第二屆董事日期、請核准由、

呈悉、此批、

呈省黨部爲改期選舉請核准文 二十一、二、十二、

呈爲呈明事、現奉

鈞會訓字一二零五號指令、據屬會呈一件、呈爲定期召集會員大會、請派員指導由、內開、呈悉、准派本會幹事鄭洛芝同志、屆時出席參加、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似應依期開會、惟據屬會登記主任潘林雄報稱、會員重新登記、已展限本月十二日截止、惟結束尙須時日、應請改期選舉等語、茲定于二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假座九曜坊廣東省教育會禮堂、召開會員大會、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明

鈞會、請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查屬會會員、已有多人他往參加抗日救國工作、此次會員大會、恐或不足法定人數、現經決定、按照革命紀念會先例、稟權者作爲承認、除登報及通告各會員知照外、合併陳明、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偉 吳明沈 朱宗翰 陳昌言 溫葆六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一、二、十九、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呈爲呈報改期選舉、請核遵由、

呈悉、准予改期開會選舉、仍派本會幹事鄭洛之同志、到場監選、仰卽知照、此令、

呈民訓會爲改期選舉請派員監選文 二十一、二、十三、

呈爲呈明事、竊屬會前定二月十五日、假座省黨部禮堂開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董事、當經呈請

鈞會察核在案、昨據屬會登記主任潘林雄報稱、會員重新登記、展限本月十二日截止、現雖期滿、惟結束尙須時日、應

請改期選舉等語、茲定于二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假座九曜坊教育會禮堂、召開會員大會、理合具文、連同會員冊、

呈繳

鈞會察核、懇賜照准、派員蒞會監選、實爲公便、再查屬會會員、已有多人他往參加抗日救國工作、此次會員大會、恐

或不足法定人數、現經決定、援照革命紀念會先例、棄權者作爲承認、除登報及通告各會員知照外、合併陳明、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計呈會員姓名清冊一本（名冊從畧）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晉 溫葆六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一、二、二十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一八

令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爲定期本月二十七日正午、開會員大會、繳具會員名冊、請派員監選由、呈悉、准派羅介孫同志、屆時前往指導、並發集會証、仰卽知照、此令、冊存、計發集會証二紙、

省黨部
呈民訓會呈報議決緩選第二屆董事請察核備案文 二十一、二、二十八、
省政府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第一屆董事、任期已滿、定期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屆董事、業經呈奉

鈞會核准、派員監選在案、惟當開會時、由潘林雄同志提出異議、討論結果、一致表決、應先審查會員、確定資格後、

方行改選、是以此次會員大會、未能選舉第二屆董事、合將緩選董事緣由、連同會議紀錄、備文呈報

鈞會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附誌查卷擬存未批）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從略）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陳昌言 溫葆六 吳明洗 朱宗瀚

會員大會主席團潘林雄 黃忠漢 鍾德貽

附指令及批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一、三、十八、

令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爲呈報緩選緣由、並繳具召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廣東省政府批 第七七四號
二十一、三、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等

呈一件、呈報第二屆董事緩選緣由、並繳會議紀錄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備案、此批、紀錄存、

省黨部
呈省政府呈報會章模樣請察核備案文 二十一、三、一、
民訓會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二月廿七日開會員大會、業經第一屆董事、會同會員大會主席團、將會議結果、呈報在案、委員等根據大會議決案、于二月廿八日成立籌備選舉委員會、同時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由黃委員忠漢提出、本會會章、應如何規定案、議決、應刊方形會章、俾資辦公、藉昭信守、并呈請省黨部備案、紀錄在案、茲經刊就本質會章一類、文曰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二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業於三月一日、開始蓋用、理合備文連同會章模樣、呈報

會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附呈會章模樣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及批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批答 訓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一、三、十七、

批庚戌首義同志會籌備改選委員會

呈乙件、呈爲呈報啓用會章日期、請核備案、附印模一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件存、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一、四、四、

令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乙件、爲呈報定期刊用會章、繳具章摹、請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

廣東省政府批 第八三〇號
二十一、三、十六、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報啓用會章日期、並繳會章模樣一摺、請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此批、會章模樣存

呈報刊就會章及啓用日期文 二十一、三、三、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於二月二十七日開會員大會後、業經第一屆董事、及會員大會主席等、將當日會議結果情形、呈報在案、現由委員等根據大會議決案、在本二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隨即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刊會章一類、呈請省黨部備案、以資辦公、而昭信守、在案、現經刊就方形木質會章一類、文曰、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審核委員會、於三月二日開始蓋用、理合備文、連同會章模樣、呈報

鈞會察核、請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計粘呈會章模樣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偉奇 黎永漢 楊福榮 黃開觀 劉廣榮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持刊 呈分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二二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批答訓字第一四三號

批廣東陸軍首義同志會審核委員會

呈乙件、呈爲呈報啓用會章、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批、印模存、

民訓會

呈省黨部爲規程草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呈請察核備案文 二十一、三、二十三、

省政府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委員等、于本月十六日開第二次常會、由鍾委員德貽提議、應否推定委員、起草修正本會規程案、議決、公推潘委員林雄起草、趕于下次常會提出修正、紀錄在案、至本月十九日、開第三次常務會議、由潘委員林雄將該草案提出討論、復經議決修正、先行呈請高級黨政機關察核備案、後開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理合繕案、連同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附誌未批)

計呈修正規程草案一份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鍾德貽、潘林雄、林偉奇、何漢明
附指令及批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一、四、十六、

令庚戌首義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乙件、爲經決議修正規程草案、繳請審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仰候會員大會通過、再呈來會核辦可也、此令、章程暫存、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一、三、卅一、

令廣東陸軍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乙件、呈爲呈繳修正草案、請備案由

呈悉、該會章程、應先提出會員大會討論、修改完竣、再呈會候核、仰卽遵照、此令、章程發還、

呈省黨部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規程請派員指導文 二十一、五、六、

呈爲定期開會、討論規程、報請審核、派員指導事、竊委員等、前承會員大會推舉、辦理關於籌備選舉、及修改本會規程、召集會員會議通過、呈請上級黨政機關備案、取審查登記會員資格、各事、遵于本月二十八日成立委員會、分別辦理、三月十六日、開第二次常會、公推潘委員林雄起草、修改本會規程草案、三月十八日、提出第三次常會討論、議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二四

決修正通過、先行呈請高級黨部審核備案、後開會員大會、提請追認、會于三月廿三日具文、連同規程草案、呈請鈞會審核備案、現奉

指令開、呈悉、該會章程、應先提出會員大會討論、修改完竣、再呈會候核、仰即遵照、此令、章程發還、等因奉此、呈附均悉、准予備查、仰候會員大會通過、再呈來會核辦可也、章程暫存、自應遵照辦理、昨經提出第八次常會討論、議決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泰康路十四號二樓本會禮堂、召集會員大會、討論規程、並呈請省市黨部屆時派員指導、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報請

鈞會審核、屆時派員指導、俾有遵循、實為公便、再查本會會員、多數散處各省縣市、時間短速、經濟困難、勢難到會討論規程、此次會員大會、祇就現時僑寓廣州市者召集開會、其中如有因公外出、或其他故障、不能蒞會、與自行放棄責任者、均應作為默認、除登報、并通告週知外、合併呈明、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計附通告樣本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九一號

二十一、十二、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選舉籌備會

呈乙件、呈為定期開會、討論章程、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准派本會幹事鄭洛芝同志、出席指導、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一、五、九、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乙件、爲呈報定期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開討論規程大會、請派員指導由

呈悉、准派柳乃斌同志、屆時前往出席、仍仰于開會前、將最近會員登記名冊、呈會候核、爲要、此令、

呈民訓會呈繳市內會員姓名清冊請察核文二十一、五、十三、

呈爲呈繳事、案奉

鈞會第二五三二號指令、據屬會呈一件、爲呈報定期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召開討論規程大會、請派員指導由、文開、呈悉、准派柳乃斌同志、屆時前往出席、仍仰于開會前、將最近會員登記名冊、呈會候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最近登記會員、雖有五百餘人之多、惟帶查合格者、祇得三百二十四名、其中住居各縣市者、十之六七、僑居廣州市內疎差者、十僅三四、前開選舉大會、所有會員、均經過告蒞會投票、而各縣市會員能依時出席者、百無一二、此次開會對論修改規程、與選舉大會不同、會員通過後、仍須呈請、鈞會核准、方爲有效、故委員等、祇通告僑居廣州市內會員開會討論、并聲明倘有放棄責任、及因故障不能出席者、作爲默認、奉令前因、合將僑居市內會員姓名、造具清冊、備文呈繳

鈞會察核、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二六

計呈僑居廣州市內會員清冊一本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號
式十一、五、廿五、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會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會呈乙件、為遵令將最近會員名冊、呈繳請審核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名冊存、

呈省黨部呈報修正規程請備案以便選舉文 二十一、五、十六、

呈為呈請察核備案事、竊忠漢等、前將屬會規程草案、呈請

鈞會察核、旋奉指令開、呈悉、該會章程、應先提出會員大會討論、修改完竣、再呈會候核、仰即遵照、此令、章程發還、

等因奉此、當經提出第八次常會議決、定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屬會禮堂、召開會員會議、討論修改規程、並蒙

鈞會派指導員鄭洛芝、市民訓會 會派指導員柳乃斌到會指導、開會討論規程、合將通過規程、連同會議紀錄、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備案、以便選舉而清手續、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

計呈通過規程一本會員會議紀錄一份(規程見規則欄會議議錄從畧)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六、三、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會籌備委員會

呈乙件、呈報遵奉將會章程提會討論通過、請察核由、

呈附均悉、查該會所繳章程、大致尙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號
廿一、五、三十、

令廣東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乙件、爲呈附通過規程、及會議紀錄、請求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查核所繳章程、尙無不合、准予照備案、仍須分呈主管官署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呈第一集團軍呈報修正規程請予備案並飭屬知照文 二十一、六、三、

呈爲呈請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屬會召開會員大會、由何漢明同志提議、組織籌備選舉委員會、俾得負責修改本會規程、審查會員資格、籌備選舉各事宜一案、討論結果、一致通過、並即席公推黃忠漢、鍾德貽、潘林雄、林偉奇、何漢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二八

明、爲委員、忠漢等、經於同月二十八日成立委員會、開始辦事、至三月十六日、開第二次常會、由鍾委員德貽提議、推定潘委員林雄起草、修改規程、提出第三次會議通過、先呈黨部察核備案、候開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當經錄案、連同規程草案、呈奉

省市黨部指令、畧開、先由會員會議通過、再呈候核、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十五日、召集會員開會討論規程、修改通過、備文呈請

黨部察核、現奉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三六號指令、據屬會呈一件、爲呈附通過規程、及會議紀錄、請求察核備案由、文開、呈附均悉、查核所繳章程、尙無不合、准照備案、仍須分呈主管官署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爲此具文、連同修改通過規程、呈請

鈞部察核、懇予備案、飭屬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通過規程一本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及批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 第三六二三號

二十一、六、十三、

令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乙件、呈報修改通過規程、請備案、並飭屬知照由、
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規程存、

廣東省政府批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一、六、十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黃忠漢等

呈一件、呈繳修正規程一本、請察核備案、并飭屬知照由、

呈及修正規程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行民政廳、廣州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外、仰即知照、此批、規程抄發、

呈省黨部請將選舉票編號蓋章發還俾得選舉文 二十一、六、六、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規程、業經會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呈奉

鈞會指令、准予備案、自應查照辦理、昨開第十次常會議決、定期本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翠康路十四號二樓屬會

禮堂、開票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謹照修正規程第三十七條所規定、印就選舉票、具文呈請

鈞會審核、懇准迅飭編委選舉票號數、加蓋印章、早日發還、俾得分寄會員選舉、屆時仍請派員監視開票、指導進行、

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計呈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票三百六十六張另會員姓名總單一紙(名單見雜件欄)(選舉票見法規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三〇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一、六、十五。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會籌選委員會

呈一件、爲定期選舉、呈繳選票、請查章發還、並請派員監選由、

呈附均悉、茲派本會幹事鄭洛芝同志、屆時出席監選、選舉票、由該會自行編號蓋印可也、此令、選舉票發還、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一、六、二十二。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爲定期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開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會、連同選舉票、及會員姓名總表等、請派員指

導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派柳乃斌同志、屆時前往指導、選舉票經編號蓋章、連同集會証隨文令發、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附發集會証式紙、選舉票三百六十六張、

呈省政府請將四聯收據加蓋印信發還應用文 二十一、六、二十六。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修正規程、當經呈請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查規程第三十四條、有本會經常費、以左列各項充之、(甲)會員自由捐、及年費與所得捐、(乙)團體機關、及個人熱誠樂助(丙)黨政軍機關指撥或補助、(丁)其他籌募(附理由及收款手摺)辦理會務、所有收入款項、憑據自宜完備、而後足徵信用、茲爲杜礙混便查核起見、規定手續如下、先由執委會製就四聯式收據、編定號數、送請主管機關、加蓋騎縫印信、以一聯給交款者收存、以一聯繳交款者、寄回本會監委會備查、以一聯由交款人簽名蓋章、交

經手收欸人收執、與執委會比對、以一聯由經手收欸人簽名蓋章、交同執行委會存查、之規定、自當照辦、茲經製就四聯收據四本、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加蓋騎縫印信、早日發還、俾資應用、藉杜弊混、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四聯收據四本分編廣東陸軍四字每字均由第一號起至一百號止另備查樣本四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 批

廣東省政府批 黨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一、七、十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一件、呈繳四聯收據四本、請審核加蓋騎縫印信發還、俾資應用由、

呈附均悉、查本市人民團體、捐款收據、加蓋官廳騎縫印信、應由廣州市社會局辦理、據呈前情、仰逕呈市社會局核辦、可也、此批、捐款收據、及樣本發還、

呈市黨部 廣東省政府 呈報會証樣本請察核備案文 二十一、六、二十六、
省黨部 第一集團軍

呈為呈請察核備查事、竊委員等、前承會員會踴躍推舉、辦理籌備選舉事宜、修改本會規程、審查會員資格、經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委員會、負責辦事、關於規程、業經修正、呈請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介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三二

會部
鈞府核准備案、除依照第三十七條辦理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外、而會員資格、亦經分別審查、其准予登記之同志、亟應

查照登記辦法、發給會証、謹將會証樣本、具文報請

會部
鈞府察核、懇予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計呈會員証樣本一本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及令批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民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七、四、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為呈送會員証樣本、請察核備查由、
呈及會証樣本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樣本存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一、七、十一、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籌備選舉會

呈乙件、爲製就會員會證、附繳樣本、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證與本黨黨証相類、殊嫌淆混、仰將該証底面紙另製、再行核奪、現呈所請、未便照准、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姑存

廣東省政府批 黨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一、七、十八、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一件、呈繳會員証樣本一本、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案經轉函省黨部查核、去後、茲准函復開、查本會前據該會呈同前情、并附該會証式樣前來、當以該會會員証、與本黨黨証相類、殊嫌淆混、經令飭另製、再呈核奪在案、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批復、仰卽遵照、此批、會員証樣本發還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指令 政字第四一九六號
二十一、七、七、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籌備委員會

呈一件、呈送會員証樣本 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樣本存、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三四

呈市黨部請准近日登記會員備案以便參加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文 二十一、七、五、

呈爲報請察核備案事、竊屬會同志、前經依照登記辦法來會登記者、計有三百六十六名、業經定期七月十六日開票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會將會員姓名總單、連同選舉票、呈奉

鈞會核准在案、本月三日、委員等召集先進同志開談話會、討論選舉事宜、由登記主任澄林、雄提議、近有鄒魯殿、傅球、李思韜等四十餘同志登記、應否即席審查、准予登記、分呈省市黨部備案、以便參加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請公決案、議決、照准登記、紀錄在案、理合具文、連同會員名單、呈請

鈞會察核備案、實爲公便、再選舉票四十五張、請由三百六十七起、編號蓋章、先行發還、俾便即寄各會員選舉、合併呈明、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計呈會員姓名總單第二頁一紙第三頁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赫 林儼奇 何漢明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一、七、十三、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乙件、呈報決議准鄒魯等四十餘同志登記、連同會員名單、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名單存、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民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一、七、十三、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會

呈乙件、爲呈報准許登記會員名單、請察核備案、並附呈選舉票、請編號蓋章發還、俾便寄給各會員由、

呈附均悉、選舉票業經編號蓋章、合予發還、仰卽知照、此令、名冊存、

發還選舉票四十五張、

呈社會局爲遵批呈請加蓋收據騎縫印信發還應用文 二十一、七、十八、

呈爲呈請事、查風會修正規程第三十四條、有本會經常費、以左列各項充之、(甲)會員自由捐、及年費、與所得捐、(乙)團體機關、及個人熱誠樂助(丙)黨政軍機關指撥或補助、(丁)其他籌募(附理由及收款手續)辦理會務、所有收入款項、憑據自宜完備、而後足徵信用、茲爲杜弊混便查核起見、規定手續如下、先由執委會製就四聯式收據、編定號數、送請主管機關、加蓋騎縫印信、以一聯給交款者收存、以一聯給交款者、寄回本會監委會備查、以一聯由交款人簽名蓋章、交經手收款人收執、與執委會比對、以一聯由經手收款人簽名蓋章、交回執行委員會存查之規定、是以製就四聯收據、具文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辦在案、現奉第二七零號批開、呈附均悉、查本市人民團體捐款收據、加蓋官廳騎縫印信、應由廣州市社會局辦理、據呈前情、仰逕呈市社會局核辦、可也、此批、捐款收據、及樣本發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爲此具文、呈請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三五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三六

鈞局察核、懇即加蓋騎縫印信、早日發還、俾資應用、藉杜弊混、實爲公便、謹呈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鑒

計呈四聯收據四本分編廣東陸軍四字每字均由第一號起至一百號止、另備查樣本四紙、(收據式樣見規則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明漢

呈第一集團軍
廣東省政府爲定期開票選舉請派員指導文 二十一、七、七。

呈爲呈請事、竊屬會定期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泰康路十四號二樓開票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除呈奉
省黨部核准外、理合具文連同會員名單、及選舉票樣本、呈請

鈞府察核、懇准派員屆時蒞會指導、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附誌未奉指令祇開會時派方副官德明蒞會指導)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會員姓名總單一紙第一頁一紙第二頁一紙第三頁一紙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票樣本一紙(選舉樣本見規則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明漢

附 批

廣東省政府批 黨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一、七、十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

呈一件、為定期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連同會員名單、及選舉票樣本、請察核、並派員屆時蒞會指導由、呈附均悉、奉派本府文書股主任梁鉅任、屆時赴會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呈省黨部 第一集團軍為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結果報請察核備案文 二十一、七、二十、

呈為報請察核備案事、竊忠漢等、前承會員大會公推為籌備選舉委員、辦理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事宜、定期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屬會禮堂開票、當經分呈 省市黨部核准、暨報請 軍政長官派員指導在案、是日 省黨部 派鄭幹事洛之

鈞會派柳幹事乃斌蒞會為指導員、 鈞會 派方副官德明、 鈞府 派梁主任鉅任、社會局派蘇代表

瑞銘、永漢分局派羅代表宏基蒞會指導、公推鍾德貽、盧冕、何漢明、為主席團、刁卓新為紀錄、劉曼非為司儀、梁耀宗、陳勵吾、何漢明、潘林雄、為監票員、蔡嘉椿、陳煜積、為開票員、黃忠漢、陳翼如、鍾德貽、為唱票員、林偉奇、李奇輝、為寫票員、行禮如儀、由主席團何漢明宣佈開會理由、鍾德貽報告籌備經過、隨請鄭柳兩監票員、方梁蘇羅四代表訓話畢、開票選舉、結果、鄒魯得一百九十五票、潘林雄得一百八十三票、陳勵吾得一百五十五票、梁耀宗得一百二十三票、黎葵得一百一十八票、梁振楷得一百一十三票、鍾德貽得一百一十一票、當選為執行委員、何漢明得六十三票、歐陽醒得五十四票、刁玉成得三十四票、為候補委員、梁鴻楷得一百六十八票、嚴博球得一百六十二票、林樹巍得一百五十五票、黃忠漢得八十一票、林偉奇得七十四票、當選為監察委員、蔡嘉椿得三十九票、謝昭得十六票、為候補委員、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報請

鈞會
鈞部察核、懇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府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三八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 (附誌未奉指令)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誌未批)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指令 訓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一、七、廿九、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會

呈乙件、呈報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結果、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一、八、二、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經過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黨部請准修築先烈墳塋委員會備案並函社會局查照文 二十一、七、二十八、

呈為呈請事、竊屬會之設、原以修築先烈墳塋、緝輯首義信史、舉行歲時公祭、教育失學後裔四事為宗旨、自籌備成立

以來、對於編纂會史、舉行公祭、創辦學校三事、均經次第進行、惟先烈墳塋、尙未修築、殊不足以正觀瞻而妥先靈、昨經議決、應即着手修築、並公推林司令秀奇爲正主任、譚旅長啓秀、譚委員惠泉、爲副主任、陸委員匡文、吳同志明沈、歐同志維屏、梁同志鴻榜、陳同志崑言、朱同志宗瀚、鍾同志德貽、黃同志忠漢、章同志汝聰、潘同志林雄、林同志偉奇、黃同志開瀾、黎同志永漢、黃同志偉、劉同志廣榮爲委員、組織修築庚戌首義殉難諸先烈墳塋委員會、以便辦理、紀錄在案、除錄案分函查照、捐贈款項、從事修築、俾正觀瞻而妥先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審核備案、並懇轉函社會局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民字第三九六號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爲公推林秀奇等、組織修築庚戌首義殉難諸先烈墳塋委員會、請予備案、並函社會局查照由、呈悉、准予備案、并經函社會局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省黨部第一集團軍
廣東省政府 爲第二屆執監委員定期就職報請派員監誓及指導文 二十一、七、二十八。

呈爲呈報事、屆會前於七月十六日選舉第二屆委員、開票結果、鄒魯等同志當選爲執行委員、梁鴻楷等同志當選爲監察委員、先經備書通知、並報請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呈令

四〇

鈞府察核備案、在案、現各被選委員、定期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在省黨部禮堂、舉行就職典禮、爲此具文、報請

鈞府察核、懇予派員監督、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附誌未奉指令、派陸委員匡文監督）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附誌未奉指令、開會時派方副官德明指導）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未奉指令）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附指令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令 民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一、八、二、

令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呈一件、爲呈報定期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請派員監督由、

呈悉、准派柳乃斌同志、屆時前往監督、集會証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此令、附發集會証二紙、

函電

函知潘林雄同志担任登記事宜希將辦法擬就報核辦理文二十、十二、二、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函

逕啓者，本月一日，開董事會議，黃董事偉提議，本會經將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且各會員住址遷移甚多，屢次寄信不到，擬從新登記案，議決通過，並公推潘同志林雄住會担任登記事宜，記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同志查照，並希即將登記辦法擬就，報會核定辦理爲荷，此致

潘林雄同志

第一屆董事黃偉 溫葆六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言 姚雨平

函知徐吳潘三同志負責徵求編史委員文二十、十二、二、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函

逕啓者，本月一日，開董事會議，黃董事偉提議，庚戌首義事畧，前經伍劍夫倉卒輯成，遺漏甚多，未能作爲本會信史，現查中央編史委員會，將屆期滿，本會會史，應否從速編妥，以資表揚，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并公推徐維揚、吳明沈、潘林雄、三同志，負責徵求是役同志，組織編史委員會，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貴同志查照，負責辦理，爲荷，此致

徐維揚 吳明沈 潘林雄同志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四二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黃 偉 溫葆六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言 姚雨平

函復潘同志所擬登記辦法已通過並予同志以登記主任名義俾便辦事文 二十、十二、八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函

逕復者、案據報告擬就會員登記辦法草案、等情到會、當經提出董事會議通過、並予

貴同志以登記主任名義、俾便辦理登記事宜、函復查照在案、相應錄案、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本會登記主任潘林雄同志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黃 偉 溫葆六 吳明沈 朱宗瀚 陳昌言 姚雨平

函各縣政府 黨部請煩轉知所屬庚戌同志登記文 二十、十二、十二、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函

逕啟者、敝會任務、原在辦理築祠修墳、期妥先靈、編輯信史、俾昭文獻、籌辦公祭、藉資親感、組織學校、教育遺裔等事、是以籌備之始、首先呈准規定一月三日為首義紀念日、實行公祭、次將陸軍忠烈祠、改辦庚戌中學、教育遺裔、近查庚戌首義事畧、前因倉卒輯成、錯漏過多、未能作為信史、昨經議決、聘請首義時負有重要任務同志徐雅揚等多人、組織編史委員會、編輯會史、准編史材料、須得大多數同志登記、比對事實、始免無訛、故特請編史會採訪委員潘林雄為會員登記處主任、一面徵求是役忠實同志登記、共負發展會務責任、一面詢問從前登記會員五百餘人中、有無虛偽者、報會審查、分別准否、以免混淆、惟我首義同志、大都散處各地、深恐道路寫遠、或未週知、即知亦有難以親來登

記者、爲此函請

查照、希煩轉知所屬各黨員、如係庚戌首義同志、儘可依照辦法、將表式填妥、連同相片寄來、審查屬實、即予登記、認爲責任會員、此致

各縣縣政府

各縣縣黨部

計附登記辦法登記表問答表各一份(辦法表式均見規則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

附復函

中國國民黨陽春縣執行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三五號
二十一、二、三、

逕啓者、敝會於一月間准

貴會函開、關於發來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登記辦法、登記表、問管表、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叙外、後開、希煩通告所屬各黨員、如係庚戌首義同志、可依照辦法、將表式填妥、連同相片寄來、審查屬實、即予登記、認爲責任會員、等由准此、當經分令所屬黨部、并通告各界民衆在案、茲有梁文和梁亦鑫劉清源等三人、先後到會、請予登記、業經依照辦法、填具各表、理合將所填各表、連同相片、一併函送

查收、審查登記是荷、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常務董事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四四

計附梁文和等登記表及相片覽會證費共三封

常務委員李煥榮 執行委員劉顯猷 劉顯容 劉炳君 伍 強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台山縣執行委員會公函二十一、二、十六、

逕啓者、案查前奉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令發、關於

貴會會員登記辦法登記表、飭卽通告所屬、曾經參加庚戌首義一役同志知照、履行登記一案、當經遵照分別通告、并飭屬知照有案、現據縣屬第五區黨部呈稱、茲據現充公益市警衛隊隊員黃德海投稱、在昔廣東庚戌首義之役、德海忝隨諸先烈同志之後、躬親參與其間、現遵照會員登記辦法、填具各表、并相片四片、登記費二角、請予迅轉依法登記、等情前來、據此、查屬事實、核與所定辦法符合、理合據情備文、連同登記表問答表、及相片四張、登記費二角、呈請鈞會察核、迅予函轉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准予登記、實爲黨便、等情、附呈黃德海同志相片四張、登記費二角、登記表問答表各一份、到會、據此、自應照轉、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附件、函達貴會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附黃德海同志相片四張登記費二角登記表問答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台山縣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 二十、十二、十六、

逕啓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黃忠漢等函、擬發起開會追悼蔣公尊筵、倘蒙贊同、請撥款派員指導籌備、以昭鄭重、是否有當、仍候示遵函一件、奉

諭撥發三百元、送請廣東省黨部、會同廣州市黨部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達查照、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黃忠漢等

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

陸軍少將李濟民紀念醫院分局來函 二十、十二、二十六、

逕啓者、茲閱各報、敬知

貴同人熱心栽植革命同志遺裔、辦有庚戌中學、成績卓著、真深欽佩、敝院是紀念庚戌革命之李公濟民、在市西購地建設醫院分局、設東堤爲辦事所、茲因栽培李公後嗣計、養育胡備德成材、(備德卽氏內姪)爲繼李公後、曾在本市青年會中學畢業、又在陳伯華所辦之明道中學電機班畢業、回願

貴會熱心謀革命後嗣種種公益事業、近又促進體育之熱心、如庚戌杯之比賽等類、茲因欲將李公嗣子胡備德寄託於貴會、尋機會而栽培之、(一)備德是青年會中學畢業、於體育一途、(球隊)頗有心得、甚欲列爲

貴會或中學球隊之下、作隊前走卒、(二)現在無線電學校考新生、願爲貴會送考、李濟民之子、亦卽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四五

諸公之世誼子姪、叨承

貴會栽植之力也、右件於社會上觀感、對庚戌會之同情與欽仰、想

貴同人必樂聞之、謹著備德親詣

台階、敬候教誨、謹祝

進步

未亡人李胡談亭鞠躬

函請首義時負有重要任務各同志爲編史委員文 此函陸續寄發故無日期

運啓者、本會同志、於庚戌正月之役、首倡革命、奮不顧身、與滿虜作殊死戰、雖因彈絕無援、功敗垂成、然由此喚起民衆、樹軍人革命之先聲、於民國史上、當佔有光榮之一頁、前年曾由伍君劍夫、輯成首義史畧、但革命事業、當時嚴守秘密、辦事時地、各有不同、難得詳細、倉卒出版、心殊未安、茲由黃董事功武提議、應速編廣東陸軍庚戌首義信史、以垂永久、業經會議表決、公推徐維揚、潘林雄、吳明沈三同志、負責徵求是役負有重要任務之同志組織編史委員會、從事編纂在案、現據潘同志林雄報稱、查得

貴同志、在庚戌首義時係負重要任務、才復努力工作、應即聘請爲編史委員會委員、共同從事、俾成信史、用特具函聘請、

貴同志爲本會編史委員會委員、務希、

允就并祈、

見復、以便定期召集、妥商進行、至爲盼禱、此致、

羅毅生 林直勉 謝英伯 鄧海濱 陳哲梅
 馮自由 陳子忠 胡漢民 張雨農 嚴應魚
 袁作鵬 黎軍雁 刁玉成 李振傑 郭應章
 熊卓然 梁耀宗 鍾德貽 黃振瀾 王體強
 黃元超 岑勵吾 陳忠漢 李朝彥 何仲遠
 胡李劉施何李 蘇
 寧思守正仲朝 懷
 媛賴初甫同 和

李同志民雨復函 二十一、一、九、

敬啓者、昨奉大函、敬悉

貴會推弟爲編史委員、事關義舉、豈敢言辭、惟是頃接滬函、即須北上、未克蒞會、殊深歉仄、尙希另舉賢能、勤成盛舉、爲荷、端此卽頌

公安、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弟李民雨拜上

黃同志元超復函 二十一、一、廿八、

逕復者、昨奉

大函、囑以編紀庚戌首義諸先烈事畧、此係開揚幽光、彰表義烈之舉、敢不竭其一德、以追隨諸先生之後、但弟現服務軍中、行動未能自由、軍部又將遷移江門、諸事猬集、且弟見聞謬陋、不克勝任、方命之處、

尙希

亮察爲荷、謹復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四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四八

編史委員會諸先生台鑒

弟黃元超

林同志直勉復函 二十一、二、四、

逕啓者、大函祇悉、

貴會抱負宏願、編纂首義信史、無任欽佩、委員一席、本應接受、惟勉於本黨、既任有工作、實無餘暇、足資勤助、方命之愆、希爲原宥、謹此奉復、並候公祺、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鑒

林直勉謹啓

刁同志玉成復函 二十一、二、四、

敬啓者、頃接來函、備聆一是、承命爲編史委員、此義不容辭、當即允就、至於所寄來之登記表、弟因公赴雲浮、未暇填上、伏乞准予于本月式十日以前繳交、實爲德便、謹覆、此致
委員諸君公鑒

刁玉成謹上

鄒同志魯覆函 二十一、二、八、

逕復者、接隨

台函、藉悉

貴會有編纂廣東陸軍庚戌首義信史、以垂久遠之舉、並以魯與聞斯役、蒙推爲編史委員會委員、自處庸淺、恐無以副厚望、惟專闕表揚本黨革命史實、未便固却、謹當竭誠從事、附件檢存、尚此布復、並希查照、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鄒魯謹啓

黎同志夢復函 二十一、二、十、

逕復者、前接

貴會函、并登記表等件、自應照填、現將表填妥送來、請查收、至於聘請夢爲本會編史委員會委員、本應担任工作、惟恐才疏學淺、難勝此任、恐負各同志之所托、否則要辱担此任務、祇好勉爲其難、特此函復、並頌黨祺

附相片四張登記表紙

黎夢啓

李同志朝彥復函 二十一、二、十八、

敬復者、昨奉由省轉來

大函、不棄庸陋、謬蒙推爲編史委員、在義本應勉効綿力、但適爲糊口計、在港謀開一小事業、卽有時上省、爲時亦暫、担任編纂、實愧未能分身、尙望另選同志担任、俾垂昭來茲之實錄、得以早日告成也、各表一俟填就、自當寄上、敬此奉復、并希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四九

鑒原、此上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弟李朝彥拜上

嚴同志應魚復函 二十一、二、廿、

逕復者、前奉

貴會大函、誦悉一是、敬稔

執事從事編輯庚戌革命史、以垂久遠、併承以編史委員相囑、義務所在、豈敢告辭、惟應魚現役軍職、調動無常、對於
會務進行、勢難兼顧、懇將委員一職、另聘首義同志負責、俾利進行為禱、又附上相片四張、登記表四份、問答表三份
、會証費式角、並附查收、肅此誠復、
庚戌首義同志會

附登記表四份問答表三份相片四張會証費式角

嚴應魚手復

鍾同志德貽復函 廿一、二、廿二、

敬覆者、奉聘書、敬悉一是、庚戌編史、為後死應負責任、夙具同情、敬當遵命、此覆、
庚戌新軍舉義紀念會

鍾德貽

黃同志俠毅復函 二十一、三、三、

逕啓者、頃奉三月一日

大函、聘請俠毅爲編史委員會委員、本不敢違

命、惟俠毅年來多屬奔走在外、確有未遑兼顧、與其虛負編史之名、而不能專心負責、貽誤將來、孰若敬辭、寧以會員資格、隨時以資考問、或舉所知以貢獻、較爲有濟也、務乞准予辭去、及收回成命、不勝感禱之至、此致
廣東首義同志紀念會

黃俠毅

附登配表一張問答表一張敬請黃忠漢同志及代請潘林雄同志作介紹

李同志思韜復函 二十一、七、二十八、

敬覆者、昨接 大函、猥蒙不棄、擬命思韜担任編纂事宜、本不敢當、但會中所命、亦義不敢辭、謹此奉復、並候
義安、

庚戌紀念會同志大鑒

李思韜

施同志正甫復函 二十一、八、十三、

列位同志均鑒、正因有母之憂、回藉月餘、昨抵省病、閱悉惠來各公函多通、至于編史一層、正以殊爲切要、蓋庚戌之役、苟同人不早趨存、聽諸他人、將見湮沒勿彰耳、庚戌爲革命之因、辛亥爲果、此兩役于革命成功、有莫大關係焉、我雖不敏、隨諸同志後、成斯美舉、固所願也、此頌
公祺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二

弟施正甫敬復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來函二十一、一、十二、

逕啓者、前廣東都督蔣公尊篴、以積勞膺瘁、在滬逝世、業經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會黃忠漢等、擬發起開會追悼、並經國府撥款、送省黨部、會同市黨部辦理、各在案、竊念蔣公尊篴、功在黨國、關於追悼儀式、亟應極爲隆重、以彰勳烈、茲定于本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召集廣東各界、在市民訓會會議廳會商一切、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屆時務請指派負責代表一人、蒞會出席、討論進行、是所至盼、此致

廣東省黨部

廣州市民訓會

〔函十九路軍後方辦事處擬將志願同志先編一大隊前赴上海作戰文二十一、二、二十九、

逕啓者、敝會同人、于暴日陷我蕞吉時、曾發起組織廣東國民救國義勇軍、預備禦黑抗日、詎奉 軍委會指令開、現因統一 政府、業經成立、此項救國軍、應暫停組織等因、致令事與願違、前月倭寇侵擾上海、幸賴 貴軍奮勇抵抗、大捷勝利、當時敝會擬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辦事處同志、逆料日寇野心未死、戰事延長、是以世日郵電 貴軍各長官、鼓勵將士、奮勇殺敵、挽救危亡、保存國土、同人等當即荷戈追隨、以作後盾、去後、登即籌組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敢死隊、預定徵集隊員九百人、作爲一總隊、此項隊員、規定以敝會同志、及曾在陸軍軍學校所畢業者、或曾充陸軍軍官一年以上者、與確有特殊技能者爲合格、現據填繳志願書及誓詞者、已有三百餘人、惟給養與武器問題、尙未解決、以致未能開拔、昨聞拔實處、有委員募兵之舉、擬將已填志願書及立誓詞之同志三百人、先編一大隊、由各同志所公舉之

總隊長黃忠漢領導、前赴上海、歸 貴軍管轄、指揮作戰、俾償殺賊壯志、其餘預定之兩大隊、自當繼續徵募足額、聽候轉送目的地効命、所有關於後方徵募一切事宜、交由潘林雄同志、就近秉承 貴主任辦理、爲此函達

查照、如荷贊同、請卽 見覆、軍級公證、再組織章制、俟印就後、再行補送、合併聲明、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駐粵後方辦事處主任沈

計附隊員志願書誓詞家庭狀況表樣本各一紙（上項樣本見從畧）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

黃同志俠毅來函 二十一、三、二、

忠漢 同志大鑒、昨日承
林雄

示、各同志決心赴滬入本路軍同赴國難之件、至深感佩、

尊件已交敝處核議、現擬去電前方請示、一俟電覆、乃再奉告便是、專此敬頌
壽安

弟黃俠毅拜啓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復函 二十一、三、三、

敬覆者頃奉

貴會函開、大致以同志組織赴滬救國、熱誠令人感奮、惟前方現爲軍事上變更策略、退出上海、此事似宜緩、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啓

廣州市民促進自治會來函 二十一、二、廿二、

逕啓者、昨十七日、市民促進自治會、召集市民援助十九路軍抗日救國大會、當經一致議決、組織廣東各界救國籌款委員會廣州市分會、即推出中國國民救國會廣東省總會、廣東總工會、機器工會、女界聯合會、庚戌同志會、民大學生會、華僑互助社、中大反日會、市商會、市民促進自治會、市記者公會、市學抗聯會、海員工會等十三個團體、爲籌備委員、在案、茲定于本月廿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南關接官亭、市民促進自治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用特函達、希煩查照、派定代表一人、屆時出席、共策進行、事關救國、幸勿放棄是荷、此致
庚戌同志會

廣州市民援助十九路軍抗日救國大會

函送准許集會証與公安局查核文 二十一、二、二十五、

逕啓者、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第二二六七號指令、據該會呈一件、爲定期本月廿七日正午開會員大會、繳具會員名冊、請派員監選由、內開、呈悉、准派羅介孫同志、屆時前往指導、並發集會証、仰即知照、此令、冊存、計發集會証二紙、等因奉此、相應備函、連同准許集會証、送請
貴局查核爲荷、此致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香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簡

計附准許集會証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

附復函

社會局復函 二十一、二、二十七、

逕復者、現准

貴會函開、定期本月二十七日開會員大會等由、茲據實業股朱主任瀛廷屆時蒞會參加、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廣州市社會局長簡又文

函第一屆董事將歷年數目交會清計文 二十一、二、二十九、

逕啓者、敝會根據二月廿七日會員大會議決案、經於廿九日成立、隨即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函請第一屆董事、悉將會內及學校歷年數目、分別列明送交本會審核在案、除呈報外、相應函達

查照、希將第一屆董事、及學校歷年數目、送交來會、以便清計而符原案爲荷、此致

董事黃偉 吳明沈 朱宗瀚 溫葆六 陳昌曾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偉奇 黎永漢 黃開瀾 劉廣榮 楊福榮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 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 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六

廣東各界救國籌款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來函二十一、三、一

逕啓者、查昨二十四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推市民促進自治會、中大反日會、市記者公會、市商會、庚戌同志會五團體、爲常務委員在案、茲製定值日表、特爲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庚戌紀念同志會

廣東各界救國籌款委員會廣州市分會

附常務值日表一張(從略)

函知劉覺非同志主持庚戌通訊社文 二十一、三、五、

逕啓者本會附設之庚戌通訊社、前由溫葆六同志負責辦理、惟現在溫同志既已遷出會外、消息既乏靈通、情形又復隔閡、似非另易社長、殊不足以資進展、經提出會議、一致議決、改聘貴同志爲本會庚戌通訊社社長、所有該社應興應革事宜、均由 貴同志負責主持、除函溫同志稟六刻日將該社文件卷宗移交外、想 貴同志素來熱心會務、且辦報有年、富有經驗、當樂於俯就、相應函達 貴同志、頗爲查照、仍希將核收及開辦情形、函報本會備案、實報公益、此致 劉全志覺非、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常務董事黃 傑

中國國民救國會廣東省總會來函二十一、三、六、

逕啓者、昨日敝會邀請各法團談話會、議決組織「廣東國民總動員抗日救國聯合會」並推出中國國民救國會廣東省總會、

廣東省機器總工會、廣東省總工會、海外同志社、留日歸國同學抗日救國會、中大反日救國會、廣州市民促進自治會、全市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庚戌首義同志會九團體、爲起草組織負責人、並定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在廣東國民救國總會、（中華中路一零四號二樓）開起草組織法會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煩查照、屆時推出負責一人、代表出席、共襄進行爲盼、此致
庚戌同志會

中國國民救國會廣東省總會推行委員會

函知登記主任照原案繼續辦理登記事宜文二十一、三、十四、

逕啓者、本會二月廿七日、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黃忠漢潘林雄等提議、查本會此次重新登記、曾經呈請黨政軍事各高級機關、轉令所屬徵求首義同志、所以各處會員請求登記者、紛至沓來、例如本市原定展期一月底日止截、外縣展期至二月十二日、惟截止後、仍有多數同志、請予補行登記者、又最近陽春台山電白各縣黨部、各縣政府、函寄會員登記表式相片、囑准登記者、似此情形、諒其他縣市、必有同志未及週知登記者、基上緣由、認爲有繼續長期登記、俾得集中會員力量、共負責任、發展會務之必要、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案、討論結果、一致表決照案辦理、紀錄在案、除呈報及通告外、爲此函達查照、仍照原案繼續辦理爲要、此致
本會會員登記主任潘林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

函知林偉奇同志辦理高雷陽登記事宜文二十一、三、十四、

逕啓者、現據本會會員登記主任潘林雄報告稱、爲報告事、現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函開、本會二月廿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五八

日、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黃忠漢潘林雄等提議、查本會此次重新登記、曾經呈請黨政軍事各高級機關、轉令所屬徵求首義同志、所以各處會員請求登記者、紛至沓來、例如本市原定展期一月展日止截、外縣展期至二月十二日、惟截止後、仍有多數同志、請予補行登記者、又最近陽奉台山電白各縣黨部、各縣政府、函寄會員登記表式相片前來、囑准登記者、似此情形、諒其他縣市、必有同志未及週知登記者、基上緣由、認為有繼續長期登記、俾得集中會員力量、共負責任、發展會務之必要、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案、討論結果、一致表決、照案辦理、紀錄在案、除呈報及通告外、爲此函達查照、仍照原案繼續辦理爲要、等因奉此、目應照辦、惟查庚戌一三之役、高雷陽同志、爲數甚多、此次登記、寥寥無幾、想因路途未及週知所致、茲特介紹林偉奇同志、前赴水東辦理登記事宜、以便高雷陽各縣同志、就近登記、俾得集中力量、發展會務、爲此報告、如荷贊同、請即給函林同志同、早日前往、并分函各縣黨部、各縣政府、協助一切、以利進行、當經提出董事會議、通過照辦、除分函外、爲此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高雷陽會員登記專員林偉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常務董事黃偉

函高雷陽各縣黨部通告庚戌同志即往水東登記處登記文 二十一、三、十四、

啓者、現據本會會員登記主任潘林雄報告稱、爲報告事、現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公函開、本會二月廿七日召開會員大會、由會員黃忠漢潘林雄等提議、查本會此次重新登記、曾經呈請黨政軍事各高級機關、轉令所屬徵求首義同志、所以各處會員請求登記者、紛至沓來、例如本市原定展期一月展日止截、外縣展期至二月十二日截止、惟截止

後、仍有多數同志、請予補行登記者、又最近陽春台山電白各縣黨部、各縣政府、函寄會員登記表式相片前來、囑准登記者、似此情形、諒其他縣市、必有同志未及週知登記者、基上緣由、認為有繼續長期登記、俾得集中會員力量、共負責任、發展會務之必要、是否有當、仍俟公決案、討論結果、一致表決照案辦理、紀錄在案、除呈報及通告外、爲此函達查照、仍照原案繼續辦理、爲要、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查庚戌一三之役、高雷陽同志、爲數甚多、此次登記、寥寥無幾、想因路途未及週知所致、茲特介紹林偉奇同志、前赴水東辦理、登記事宜、以便高雷陽各縣同志、就近登記、俾得集中力量、發展會務、爲此報告、如荷贊同、請即給函林同志、早日前往、并分函各縣黨部、各縣政府、協助一切進行、當經提出董事會議、通過照辦、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佈告縣屬各界人等、如係庚戌首義時之陸軍同志、即往水東區黨部高雷陽登記專員辦事處登記、實叙公證、此致

中國國民黨 縣執行委員會

縣政府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常務董事 黃 偉

函各董事催將數目交會核計以清手續文 二十一、四、七、

運啓者、敝會於組織成立後、曾二度函請

貴董事請將會內及學校歷年數目、送交核算在案、惟事隔一月有奇、未荷見復、似此殊難憑藉、以告慰于大會者、况敝會成立原則、係限最短期間、結束數目爲主旨、今後倘再延宕、誠恐有負大會之囑托、委員等既承大會推舉、純然職責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六〇

所在、故本公事公辦之義、不敢循及私情、茲用分函走達

查照、希祈尅日召集開會、搜齊會內及學校歷年各人經手數目、彙交敝會核計、以清手續、而資結束、實級公誼、此致
陳董事昌言 吳董事明沈 朱董事宗翰 溫董事葆六 黃董事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偉奇 黎永漢 黃開視 劉廣榮 楊福榮

函庚戌學校校董會將歷年數目交會核算文 二十一、四、七、

逕啓者、敝會前經會員大會推舉林偉奇、黎永漢、黃開視、劉廣榮、楊福榮等五人爲審核委員、業於二月廿九日組織成立委員會、旋即致函董事、悉將第一屆執委董事各會、及學校歷年數目、逕交來會核算在案、現據黃偉董事函稱、有病未能料理等由准此、查敝會之組成、原屬秉承會員大會所推舉、並指定審核會內數目、及學校歷年一切數目、既有大會紀錄可稽、復又呈報各高級機關備案有據、今黃董事原函、始稱有病未能料理、豈非人病而數目隨之停頓乎、繼稱學校數目、須呈報校董會、方合手續云者、其拒絕敝會審核、顯然若揭、但查大會議決案、既指定會內及學校數目、敝會決不能理一索一、必須一併查核完竣、始符原案、然既謬語 貴會、自當委曲求全、期完滿辦法、准函前由、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希煩迅向辦校經手人等、尅即彙齊一切數目、逕由敝會核算、以清手續、而期結束、足叙公誼、此致
庚戌學校校董會校董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偉奇 黎永漢 黃開視 劉廣榮 楊福榮

函各董事將從前並任內數目連同收支單據清冊卷宗交出審核文 二十一、四、十九、

逕啓者、本月十八日開董事籌選審核聯席會議時、敝會提議、委員等由會員大會推舉、審核本會及庚戌校以前一切數目、業經函催兩次、現尙未據經手人交出審核、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由審核會再第三次函催第一屆董事黃偉

陳昌言、朱宗翰、吳明沈、溫葆六等，限一星期將數交出審核，以符議案等由、紀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董事查照、希將從前接收編備時期、及第一屆執監委員會時期、並貴董事任內時期之一切數目、連同收支單據、暨按月具報政府備案清冊卷宗等項、依照議案、一概交出審核、以符原案、而清手續、請勿再延爲荷、此致

第一屆常務董事黃偉 陳昌言 朱宗翰 吳明沈 溫葆六

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偉奇 黎永漢 黃開顯 劉廣榮 楊福榮

始興縣政府公函 第五九五 二十一、五、三十

逕啓者、現據肇縣第三區私立明達小學校校長李集亮呈稱、竊職接庶務李君學、伊父李仕傑、奔走革命、垂十餘年、受先總理之指導、盡救國之忠誠、與倪公映典、朱公執信等先烈、組織新軍同志、於庚戌一月三日、毅然起義廣州、反抗清廷、斯時也、懷抱見義勇爲之大志、犧牲奮鬥之精神、身先士卒、奮不顧身、竟被清兵所獲、狙殺於廣州牛王廟、其護黨救國之功、昭然在人耳目、竊念李仕傑爲庚戌首義之領袖、與倪公映典同時同死同難、直達二十餘年、沒沒無名、未叨政府之表彰、未蒙政府之撫卹、未免有向隅之病、况李仕傑之被難、實爲護黨護國所至、應與倪公映典、朱公執信同符、以慰英靈、且自李仕傑被難迄今、家境窘迫、俯仰無資、即伊子君學、自十五歲於敝校高級畢業後、無資上進、以至失學有年、職見其天資聰穎、實堪造就、而因家境關係、竟至失學、常爲其念、不得已呈請鈞府察核、轉呈廣東省政府照例撫卹李仕傑家屬、並資助伊子君學入庚戌中學肄業、俾其學識稍增、將來投身社會、効力黨國、盡國民一份子之責任、以繼前緒先烈未竟之大志、則伊父於九泉、亦感德無既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將李仕傑事蹟、是否確實、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復始興縣政府公函 二十一、六、七、

縣長林公頤

逕啓者、現准

貴府公函第五九五號、除原文有案、遑免再冗叙外、後開、希將李仕傑事績、是否確實、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查李先烈仕傑、原日在一標一營後隊充司務長職、當時確與諸先烈及同志等、密謀舉義、事蹟卓著、人所共知、敝會工作概況、一三殉難諸先烈姓名一覽表內、既載有李仕傑先烈其名、而首義事畧又紀有李仕傑先烈其事、是其爲國捐軀、實有豐功偉績、自不能任其湮沒、至于身後蕭條、嗣子失學、而政府理應設法培植、方可慰先烈英魂于地下也、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工作概況一本、函請

貴政府查照、希煩鼎力、設法轉請政府妥爲撫卹辦理、再敝會規程、先烈後嗣、均有會員資格、茲檢付登記表四張、辦法一張、請即轉飭李先烈嗣子李君學、依照辦法填妥、並映半身相片四張、迅寄來會、以憑登記爲荷、此致
始興縣政府縣長林

計附工作概況一本登記表四張登記辦法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維 林偉奇 何漢明

函社安局附送准許集會証並請屆時派員指導文二十一、七、六

逕啓者、敝會定期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泰康路十四號二樓開票、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業經分呈

省市黨部、陸軍政長官察核在案、現奉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一七零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派柳乃斌同志、屆時前往指導、選舉夏經編號蓋章、連同集會証隨文令發、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附發集會証式紙、等因奉此、相應備函、連同准許集會証、送請

貴局查照、仍希屆時派員蒞會指導、實叙公誼、此致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何

計送准許集會証一紙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忠漢 鍾德貽 潘林雄 林偉奇 何漢明

省黨部復函 二十一、七、二十九、

逕啓者、接准

大函、藉悉

貴會擬於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借用本會禮堂、為第二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典禮、自應照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郵電黨政軍領袖滅倭賊奠安國家文二十、十二、四、

十萬火急、中國國民黨四全代表大會非常會議、國民政府各委員、陸海空軍陳總司令、李總司令、陳總司令、暨各軍軍師旅長團長、廣東省政府林主席、黑龍江馬主席、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敝會同人等、於十八年春、重集廣州、環顧中原、危機四伏、韋貢湘閩、赤饑方熾、青年學子、被惑日多、始擬教育英才、儲為國用、因設庚戌中學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六三

校、以期百年樹人、繼庚戌陸軍未竟之志、不意張學良窮兵黷武、傾師內爭、啓倭寇侵畧之心、遊吉失陷、詹昌言不抵抗、污我民族、辱我國家、是真不知人世間有羞恥事、比者馬將軍以孤軍抗倭、數電請援、學良按兵不動、賴將士戮力、群衆一心、用挫賊勢、我民族至剛至大之浩氣、與黑軍不撓不屈之精神、始稍表現於世界、迺者倭寇不獲逞於馬將軍、移其凶鋒、援我天津、佔我新民、謀攻錦州、以是征倭之聲、震動全國、江北健兒、首揭義旗、百粵志士、繼起請纓、誓申天討、戮彼首惡、振我國家仁義之威、申我民族討賊之志、夫滿蒙者、我國東北之藩籬、未開之寶庫、絕不容倭賊逞志、以危及我關內、且擾亂東亞之和平、故救東北、即以救我國、即以維持東亞和平之局、同人等、鋒鏑餘生、許身黨國、已決定一致北上援黑征倭、尅日準備一切、會師關外、牧馬東瀛、凡吾父老昆弟、各宜奮起執戈戰粟、爭爲前驅、剿滅倭賊、奠安國家、保障東亞和平、扶植人類正義、救亡揚休、在此一舉、幸我同胞、共起圖之、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董事黃偉 吳明沆 溫葆六 朱宗瀚 陳昌言 郭依唐 顧我存 黃忠漢 陳翼如 李伯駁 潘林雄 黃震支叩、

郵電南京敬祝黨政軍領袖諸公泯棄前嫌同赴國難文二十一、一、一、

急南京分送中央執監委員會各委員、國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孫院長、軍政部何部長、內政部李部長、外交部陳部長、交通部陳部長、司法部羅部長、實業部陳部長、鐵道部葉部長、財政部黃部長、海軍部陳部長、教育部朱部長、訓練總監李總監、參謀部朱總長、軍事參議院唐院長、暨國府各委員會委員鈞鑒、國事紛紜、循環革命、廿載於茲、國難總、我首義同志、徒太息痛恨於野而已、今幸乘鈞者、豁然覺悟、泯棄前嫌、於此千鈞一髮之中、同赴國難、同人等、迭聞再道、喜何如之、謹電諸公、馨香敬祝、爲國努力、復我失地、完成憲法、貫徹三民、樹國基於不拔、則革命其庶幾哉、陸軍不勝企望之至、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籌備處同叩東印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籌備處全叩東印

附復函

鐵道部復函 二十一、一、二十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籌備處均鑒、東電奉悉、國事艱難、箴言至佩、結才疏任重、隕越時虞、倘祈時錫南針、共襄建設、專此奉復、葉恭綽覆、

司法行政部復函 二十一、一、十八、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籌備處均鑒、東代電悉、承賀感謝、羅文幹巧印、

軍事參議院復函 二十一、一、十八、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籌備處諸公鑒、東電敬悉、極佩謬言、謹以至誠、共維國是、成敗如何、非所敢計也、唐生智叩、巧印、

本會郵電上海十九路軍奮勇殺敵文 二十一、二、一、

上海分送蔣指揮光緒蔡軍長廷樞戴副軍長乾張軍長發奎黃指揮琪翔助鑒、暴日破壞國際公法、恃強侵略、襲我淞滬、幸賴貴部奮勇抵抗、大獲勝利、倭奴喪胆、舉國歡騰、務望鼓勵將士、奮勇殺敵、挽救危亡、保全國土、同志等、當即荷戈追隨、以作後盾、特此電達、希垂鑒、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屆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籌備處全叩世印、

快郵代電請全國軍人總動員文 二十一、二、十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函電

各報館轉全國武裝同志均鑒、自東北失陷、日人希圖擴大侵略、連續向我沿海各省不斷挑釁、最近復以炮艦政策、襲攻淞滬、焚炸閩北、槍殺民衆、哭聲震野、怨氣彌天、幸賴我十九路軍諸將士、勇敢善戰、調度有方、連日以來、大挫敵軍於虹口一帶、捷報傳來、全國奮起、然而倭寇之企圖、直欲覆亡我國、宰制天下、決不以此次重創、而稍戢其野心、故連日又復增調大軍來華、以圖最後之掙扎、淞滬爲吾國商務之重心、首都屏障、倘不及早應援、則其他各省、不難垂手而盡、夫日人之橫暴、非自今日始、卽如前次世界大戰之際、既不出兵赴歐參戰、又復趁火打劫、操縱金融、壟斷糧食、襲我青島、逼我人民給他運輸、祇求一國之福利、其卑鄙行爲、早爲吾國所齒冷、此次滬變發生、極北殘廢之能事、尤爲世界人士所洞悉、現在全國民氣激昂、遂于滯點、各省義勇軍、風起雲湧、咸欲與日寇偕亡、暴日雖暴、斷不能敵我四萬萬同胞堅決之人心、同志乎、我武裝同志乎、方今前敵吃緊、孤軍奮鬥、暴日不顧國際公法、已自絕於人類、爲民族生存計、爲維持世界和平計、亟應全國總動員、對日主戰、倘能萬衆一心、必達剷勝利之目的、成敗得失、斷不能以強弱形勢表而求之、公等分屬軍人、職在衛國、尙期立下決心、一致出兵應援、殲彼醜虜、移師東指、復我失地、爲民衆一洗彌天大憤、以奠國家千磐石之安、則他日凱歌齊奏、銅柱標勳、當不讓前人專美也、同人等、鋒鏑餘生、犧牲救國、未敢後人、誓以庚戌辛亥革命之精神、前仆後繼之壯志、殲滅倭寇、以報國仇、決不苟安自存、事急矣、願我武裝同志速起圖諸、臨電悲憤、不知所云、伏爲垂察、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暨各屬陸軍在野軍官聯合會辦事處

全叩青印

規 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登記辦法

一 會員資格

凡在庚戌首義時之步隊一二三標、及砲隊工程輜重各營之陸軍官佐日兵、與在各機關團體中主理或贊助首義事宜之同盟會員同志、均有會員資格、

二 登記地點

在廣州市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三 登記期限

由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年 月 日止、

四 登記時間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五 登記手續

登記者各填登記表四張、並繳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及會証費銀式毫、此外另填問答表三張、以備抽交董事會(現監委會)審查、及編史委員會採擇編輯信史、其登記表、問答表、另定之、

六 審 查

由董事(現監委會)邀請編史會委員、開會審查、如表內所填事實、的確無偽者、發給會証、認為本會責任會員、遇有表內事實不符者、得通知登記者來會面詢、倘再答復可疑、即將填表作廢、不予登記、

七 附 則

以上辦法、自董事會議通過、即發生效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修正規程 二十一、五、十五、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為紀念廣東陸軍庚戌首義死難先烈、及首義同志而設、定名曰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第二條 本會，以宣傳黨義，及修築先烈墳祠，編輯首義信史，舉行歲時公祭，教育失學後裔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租廣州市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庚戌一月三日廣東陸軍首義之役各同志，與是役同志之後嗣，及籌備成立紀念會時有功之職員、共同組織之、此外不收新會員、

第五條 會員登記時，須有同志二人之介紹，復經審查屬實，方合資格、

第六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設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三人組織之，由七人中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由會員選舉監察委員五人，候補三人組織之，由五人中推選一人爲常務委員，監察會務、

第九條 執監之外，另選舉名譽委員若干人協助及指導一切會務之進行、

第十條 本會執監委員，以一年爲一任，期滿後另選，不得連任、（但上屆執委，得被選下屆監委，上屆監委，得被選下屆執委各一次、）

（附理由） 執監委員，負整理及發展會務之使命，必須有深長歷史之同志，方能任此重大責任，但爲杜絕久賭操縱情弊起見，故有上項規定以限制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或遇重大事務，及有會員請求開會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例會一次，常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每半個月開例會一次、常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執委會議、候補委員得列席、但無表決權、若遇執委不足法定人數、候補委員、得依次取得此一次之表決權、但以滿執委員額爲止、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得隨時出席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但監察委員會會議、執委不得列席、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會員會議閉會後、以執監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權、彈劾權、復決權、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遇有特別重要事情、得由監察委員三人或二人、及候補一人、用監察名義、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執委之下、設置三股、各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其事、

第一股 關於籌建先烈墳場、籌辦公祭、登記會員、及文書庶務、收支保管、或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二股 關於教育、與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第三股 關於徵集、及編輯革命事蹟、并調查先烈家庭狀況、及撫卹事項、

以上三股主任、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會、所設學校、專以教育庚戌陸軍首義死生同志後裔之失學者、畢業後、得再呈請政府分送各高級學校肄業、以造就人才、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徵集革命事蹟、每六個月出版一期、以徵集至完妥爲止、

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員資格、由監察委員會、會同編史委員會、負責辦理、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第五章 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有審查會員才習技能、派充本會工作、及庚戌中學教職員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介紹工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會員後嗣、有享受庚戌中學校教育、免繳學費之權利、但在學校款項未充裕時、不在此例、

第二十六條 會員如被他人誣陷、有訴請本會、陳明當道申雪、及保障之權利、

第六章 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有爲本會服役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服從本會議決案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有捐助經費、繳納年費、及所得捐之義務、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條 會員對於本會如有特殊計劃、能實現增進本會利益者、得分別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如有破壞與損害本會名譽、及違反會章、藉會營私情弊、一經查確、得由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或會員大會議決、以制裁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職員、如有越權及失職時、經有會員聯名提出彈劾、執行委員、須於十日內、召集會議制裁之、惟在未議決前、會員不得擅與職員爲難、或當面詰責、防害名譽、至傷同志感情、

第三十三條 會員如有捏造陷害本會同志、經被害同志提訴本會執監委員、查明証據確鑿、得酌量其罪情輕重、將其會籍開除若干年、并呈主管機關、治以應得之罪、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常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會員自由捐、及年費、與所得捐、

(乙)團體機關、及個人熱誠樂助、

(丙)黨政軍機關指撥、或補助、

(丁)其他籌募、

(附理由及收款手續) 辦理會務、所有收入款項、憑據自宜完備、而後是徵信用、茲為杜弊混便查核起見、規定手續如下、先由執委會製就四聯式收據、編定號數、送請主管機關加蓋騎縫印信、以一聯給交款者收存、以一聯給交款者寄回本會監委會備查、以一聯由交款人簽名蓋章、交經手收款人收執、與執委會比對、以一聯由經手收款人簽名蓋章、交回執委會存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得分別酌給津貼、或薪水、

第三十六條 本會出納數目、由第一股主任、按月彙附單據、編造清冊、分送執監委員會查核後、仍須呈報黨政機關備

案、

第九章 選舉

第三十七條 選舉執監委員、用雙記名聯選、及自由選擇下列投票法、

(附理由及投票辦法) 本會首義同志、散處各省縣市極多、其現任軍警政界職業者、多因職責所關、不能

參加會員大會投票選舉、其中頗有貧苦者、又因旅費無着、亦難到會投票、為求得會員選舉真意、及避免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七二

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起見、故援照革命紀念會先例、而採用以下辦法、先由上屆執行委員會、依式製就選舉票、逕同全體會員總單、呈請上級監選機關、編號蓋印、并將單票總數填注清楚、交回執委會於距開票日前二十日、將會員名單、及選舉票、按址寄交各縣市會員、如該會員能依期到會參與選舉、即將寄去原票帶回親投、倘有事故障、至開票日不能到會、得派代表携同本人會証、或簽名蓋章函件、蒞會代投、否則查明會員總單、擬選何人、即將擬選人姓名填明票上、自行封固寄回本會選舉票區、聽候開票時、由監選員監視開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會現在廣州市設立、如將來登記會員人數過多、某區有會員一百名以上者、得於該區設置分會、其規程呈請黨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各種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以上規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提出由會員大會修正、請呈主管機關備案、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登記表

姓名	別字	籍貫	年歲	性別	是役工作	介紹人	現在職業	現通訊處	永通訊處	現在是黨員	附記
明 說											
第六行	是	姓	名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第七行	介紹人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第十一行	現在是否黨員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欄

如有改換名字者、應聲明原日名字、或隨某長官或與某同志辦事、以憑審查、及編輯信史、應填明担任何項工作、或隨某長官或與某同志辦事、以憑審查、及編輯信史、須有已登部黨員二人簽名蓋章介紹、否則填非一字、是則填明某部黨員、及黨証字號、否則填非一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主任 潘林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七四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登記問答表

問原日任何職業	問同事者姓名	問上級姓名	問事前有無參加革命運動	問臨時做何工作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簽名

填章

說明

- 第一項 原日職業、指首義前原任職業而言、營內同志、須將兵種營隊排棚、與本人階級填答、營外同志、須將各該機關團體名稱、及本人所執業務填答、
- 第二項 同事、指同類職業之人而言、營內官長、須將同營同級者三人至五人姓名填答、營內自兵、須將同排同棚同級者三人至五人姓名填答、營外同志、須將各該機關團體同事者三人姓名填答、
- 第三項 上級、指營隊排棚、及機關團體之主管者而言、營內官長、須將直接三級主管者姓名填答、營內自兵、須將直接四級主管者姓名填答、營外同志、須將各該主管者及同事二人姓名填答、
- 第四項 事前、指自巳酉端午起、至是年年終止而言、革命運動、指機關會議、宣傳主義、介紹加盟、籌餉運械、主動發難等等而言、如有參加、須將時間及地點、與參加者姓名填答、若未參加、則填答無字、
- 第五項 臨時、指首義前後三日而言、無論營內營外同志、均須將其担任職務、隨同何人在何處動作、經過情況如何、現在尙有同志可以証明否、逐一填答、
- 第六項 附記、如有表內漏問事宜、或四五兩格內填滿、及審查者有意見時、均可于此項填註、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票第 號

選舉票式樣 二十一、五、二十五、
審備選舉委員會議規定

監委		被		執委		被	
監委		選		執委		選	
監委		人		執委		人	
監委		監委		執委		執委	

注意
選舉人簽名

蓋章

- 一 每會員選舉執委七人、監委五人、准予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廣州市泰康路十四號本會式樓開票、
 - 二 選舉人簽名蓋章、以昭慎重、如無章者、必須親筆簽名、倘不簽名或塗改號數者、此票不生効力、
 - 三 會員接到此票、如自信能於開票時到會參加、即將原票帶回親投、否則將被選人姓名填妥票上、封固寄會、聽候開票時、由監選員開拆、或將原票連同本人蓋章函件、交托同志蒞會代投、但此票已經編定號數並送由黨部蓋章、無論親投代投、均以原票為原則、幸勿遺失、
-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七五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四聯收據式樣

廣	東	陸	軍
庚	首	義	同
志	紀	念	會
收	條		

茲收到(第一聯給交款者收存)

樂助

洋 萬 千 百 十 元整此據

經手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廣	東	陸	軍
庚	首	義	同
志	紀	念	會
收	條		

茲收到(第二聯給交款者寄回本會監察委員會備查)

樂助

洋 萬 千 百 十 元整此據

經手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萬 千 百 十 元

廣 東 陸 軍 廣 東 陸 軍
 庚 首 義 同 志 紀 念 會 庚 首 義 同 志 紀 念 會
 收 條 收 條

茲收到(第三聯由收款者與執委會比對後按月粘呈造報)

樂助

洋 萬 千 百 十 元整此據

經手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廣 東 陸 軍 廣 東 陸 軍
 庚 首 義 同 志 紀 念 會 庚 首 義 同 志 紀 念 會
 收 條 收 條

茲收到(第四聯由收款人交回執委會存查)

樂助

洋 萬 千 百 十 元整此據

經手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 號 萬 千 百 十 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規則 七七

注意

- 一 此收條須先送請黨政機關加蓋騎縫印信以符規程而免偽造
- 二 交款者請在第三聯經手交款人下簽名蓋章以昭核實
- 三 收款者須於一二四聯經手收款人下簽名蓋章以負責任
- 四 收條內應填數目須用刊就活字以昭劃一而防塗改
- 五 本會收條如未經黨政主管機關加蓋騎縫印信及無本會青天白日嘉禾圓形水印者作為無效

雜件

報告擬就登記辦法草案請修正并通告會員照辦文 二十、十二、六、

爲報告事、本月五日奉到

鈞會第二號公函開、逕啓者、本月一日開董事會議、黃董事偉提議本會經將新軍之新字改回陸字、且各會員住址遷移甚多、屢次寄信不到、擬從新登記案、議決通過、並公推潘同志林雄、任會担任登記事宜、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同志查照、並希即將登記辦法、擬就報會核定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現已擬就登記辦法草案七條、理合報告

鈞會察核、請予修正并通告會員、俾得照辦、實爲公便、謹此報告

廣東陸軍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

計抄會員登記辦法草案于后(辦法見規則欄)

報告本會二樓被人踉住無處辦事懇將應付辦法見復文 二十一、十二、十六、

爲報告事、本月五日奉到

鈞會第二號公函、節開、各會員住址遷移甚多、擬從新登記、並公推潘林雄担任登記事宜、希將辦法擬就報會核定辦理、等因奉此、遵將辦法草案擬具報核、旋接復函、內開、逕復者、案據報告擬就會員登記辦法草案、等情到會、當經提出董事會議通過、並予貴同志以登記主任名義、俾便辦理登記事宜、在案、相應錄案復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雜件

七九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雜件

八〇

當遵照、並印就辦法表式、預備依期開始登記、不料本會二樓、竟被外人踞住、無處辦事、致受同志詰責、不知如何、合將實情報告、懇請應付辦法見復、俾知轉達、以免誤會、或生枝節、有碍會務進行、謹此報告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屆董事

會員登記主任潘林雄

廣東各界第三次舉行一三紀念大會標語

(一)庚戌陸軍首義烈士精神不死(二)繼續陸軍首義烈士精神努力革命(三)庚戌陸軍首義是爆發廣東三月二十九日和武昌八月十九日的兩次革命的導火線(四)庚戌陸軍首義是促成中華民國誕生的紀念(五)永遠消滅獨裁制度實現民主政治(六)剷滅萬惡的共產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現三民主義(以上六條經大會呈奉 市黨部核准)

廣東各界第三次公祭先烈祭文 二十一、一、三、

嗚呼先烈、革命先烈、披鋒從戎、同盟歃血、承總理命、掃清庭穴、推翻專制、光復民國、運動各營、庚戌一月、三日舉義、七營攻粵、圖謀失敗、督戰貫裂、大功不成、盡義殉節、嗚後援之不繼、乃子彈之告絕、擲三百餘之頭顱、醒四百兆之心跡、引武漢之鬪師、導廣州之後烈、建民國之始基、開軍人之先哲、論功固宜崇報、食德更當哀切、死已重如泰山、生今冷如冰雪、乃老姓名、乃跡沉滅、乃報遺裔、學堂應設、築墓修史、力同再竭、紀念毋忘、公祭無缺、思妥英靈、舍之難曰、愛之斯會、一心血熱、嗟嗟廿年、建樹計拙、後死何堪、情同鬱結、外患內憂、日倍遼吉、先烈有靈、祐我赫赫、義勇軍成、組織抗日、繼續精神、提我東北、殺盡倭寇、殺盡滿孽、嗚呼先烈、革命先烈、千秋永訣、尙

夏歷一三庚戌同志公祭先烈祭文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廣州日報

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二月八日、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董事等、敬具生麴醴酒、致祭于先烈之前日、湖離庚戌、陸軍首義、推倒滿清、視爲職志、正月初三、沙河舉事、借事不密、滿奴有備、進攻廣州、遇敵斯地、初與交綏、敵本披靡、奈無後援、飲彈身死、嗚呼慘哉、先烈諸子、革命犧牲、忠勇無比、差幸黨人、努力不已、故不逾年、武昌繼起、卒建民國、貫徹宗旨、迄今種懷、厥功不匪、凡我同志、歲宜奉祀、茲潔庶饌、致祭靈臺、伏維鑒臨、佑啓靡既、尙鑒、

維

中華民國廿一年、歲次壬申、一月三日、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等、謹備金豬果品、楮寶香花、致祭于先烈墓前日、陸軍首義、革命先鋒、黨國元勳、古今偉業、湖回庚戌之秋、名成忠烈、每遇一三之日、淚洒英雄、風飄飄疑戰馬奔騰、雲黯黯仿征旌擁蔽、翹瞻虎將轟碑、白花吐葩、憑弔牛王故址、紅葉生悲、嗟彼蒼胡爲不仁、幸群英共相繼志、先烈有靈、敬祈默佑、同人誠悃、伏照鑒原、尙鑒、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會員姓名（以依式從新登記之遲早爲編定號數先後之標準）

第一號潘林雄、第二號賴我存、第三號李奇輝、第四號吳樹斌、第五號林偉奇、第六號葉大森、第七號黃杰森、第八號吳紹樞、第九號招振齊、第十號譚克治、一一號蔡潤生、一二號羅大志、一三號梁用卿、一四號吳雄才、一五號劉廣榮、一六號李伯駿、一七號黃文忠、一八號羅仁生、一九號吳壽謙、二十號林樾、二一號黃碧山、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雜件

八一

- 二二號楊成林、二三號楊福榮、二四號楊明琛、二五號劉廣沛、二六號張乃華、二七號卓鏡清、二八號魏錫蘭、
 二九號吳振南、三十號、三一號陳鼎強、三二號陳大球、三三號鄧熙春、三四號林乙東、三五號賴振安、
 三六號劉顯富、三七號譚榮琳、三八號藍榮津、三九號林震、四十號陳飛鴻、四一號王漢章、四二號呂春榮、
 四三號羅輝堃、四四號李福田、四五號高植松、四六號張鑫、四七號、四八號楊芝芬、四九號陳錦春、
 五十號鄧瑤華、五一號巫虞、五二號吳六、五三號陳策、五四號曾國球、五五號李稱、五六號張國安、
 五七號韓翳光、五八號尹喜儒、五九號梁家仲、六十號黃昭、六一號盧世普、六二號許福、六三號梁夢蘭、
 六四號劉國樑、六五號鄺兆聲、六六號龍飛、六七號何定邦、六八號張秉民、六九號江永衍、七十號李澤廷、
 七一號董上策、七二號楊振興、七三號黃漢胃、七四號梁丙睦、七五號鍾國屏、七六號范鏡標、七七號黃秉鴻、
 七八號沈人遠、七九號陳渭民、八十號吳炎察、八一號鄭潤森、八二號關雲峰、八三號楊金成、八四號陳松恩、
 八五號趙子元、八六號趙楚三、八七號張燮如、八八號朱水葵、八九號鄧桂祥、九十號丘恭章、九一號梁英、
 九二號梁卓然、九三號蔡鴻圖、九四號曹章順、九五號劉連山、九六號何昌宗、九七號劉煥南、九八號余宗麟、
 九九號謝維珣、一百號黃華清、二零一馮光照、二零二朱漢棟、二零三李浩、二零四李鴻義、二零五黃香騎、
 二零六黃仲文、二零七石錦榮、二零八馮志強、二零九林一興、一一〇黃厚政、一一一陸鳳俊、一一二王德初、
 一一三吳汝雄、一一四鄭桂河、一一五林蘭祥、一一六嚴大年、一一七覃鶴軒、一一八呂一山、一一九傅景斌、
 一二〇張發、一二一彭續基、一二二吳懋廷、一二三葉維東、一二四劉坤芳、一二五曹詠新、一二六黃甯保、
 一二七陳翼熹、一二八陳仕釐、一二九謝生、一三〇周冠凡、一三一張乃煒、一三二黃日和、一三三、
 一三四程洪濱、一三五梁安邦、一三六羅功祿、一三七周培鏞、一三八黃燧、一三九張琪、一四〇盧冕、

一四一楊 璣、一四二蕭碧庵、一四三陳時春、一四四饒啓藩、一四五黃明榮、一四六劉宗宗、一四七蕭潤堂、
 一四八張 乾、一四九沈建中、一五〇王汝豐、一五一吳棟林、一五二萬植生、一五三陳運春、一五四湯寶廷、
 一五五黃忠漢、一五六潘連陞、一五七何漢明、一五八歐鳳初、一五九陳培鈞、一六十梁桂柱、一六一梁德宜、
 一六二李漢深、一六三許道新、一六四林幹亭、一六五周漢廷、一六六李立芳、一六七李繼唐、一六八陳翼如、
 一六九 、一七〇陳國基、一七一盧殿標、一七二余冠球、一七三吳 宏、一七四劉深泉、一七五徐軍雁、
 一七六 、一七七張祝唐、一七八伍汝榮、一七九甘國興、一八〇黃六超、一八一呂定國、一八二李如海、
 一八三黃冠榮、一八四張郁奇、一八五張啓謨、一八六吳平貴、一八七譚 魁、一八八歐陽醒、一八九薛仰宗、
 一九〇薛仰儀、一九一岑日省、一九二楊展廷、一九三伍 蘇、一九四李 東、一九五曾吉朋、一九六黃欽池、
 一九七溫自立、一九八黃伯成、一九九張奎煌、二〇〇范茂槐、二〇一錢國祥、二〇二李柱中、二〇三黃起原、
 二〇四張賢光、二〇五張 彥、二〇六許奎照、二〇七李紹廣、二〇八謝維屏、二〇九吳培勝、二一〇鍾德貽、
 二一壹 崔曾大、二一壹二崔中玉、二一三李生鴻、二一四張國光、二一五黃 偉、二一六羅伯良、二一七劉學賢、
 二一八 、二一九周任保、二二〇洪 輝、二二一何慶鈞、二二二謝 毅、二二三吳達貴、二二四彭壽祥、
 二二五黃永章、二二六葉春霖、二二七劉文彬、二二八梁亦鑫、二二九梁文和、二三〇劉清源、二三一劉堯非、
 二二三吳漢光、二二三吳明洗、二三四朱宗翽、二三五張四維、二三六陸達卿、二三七陳煥楨、二三八羅承祖、
 二三九梁學源、二四〇劉登棧、二四一張鴻年、二四二劉志軍、二四三陳棟材、二四四 、二四五梁更始、
 二四六鍾其深、二四七李瑞光、二四八李海清、二四九李福慶、二五〇陳炳光、二五一陳 漢、二五二黃孝傑、
 二五三凌耀卿、二五四莫炳章、二五五崔鴻佑、二五六王汝松、二五七王俊英、二五八崔金泉、二五九林萬吉、

- 二十六 嚴應魚、二六一 張 雄、二六二 馮宜鏗、二六三 葉華川、二六四 李協鴻、二六五 蕭榮芬、二六六 陳紹統、
 二六七 劉一塵、二六八 黎汝馨、二六九 黃德海、二七〇 張熙華、二七一 蕭清瑞、二七二 廖光廷、二七三 黃朝選、
 二七四 曹廷選、二七五 譚伯芬、二七六 蕭允成、二七七 蕭允杰、二七八 楊晉聲、二七九 蕭雲雲、二八〇 吳培佳、
 二八一 黃 俊、二八二 蕭 三、二八三 蕭 三、二八四 李維漢、二八五 蕭 三、二八六 陳德和、二八七 刁玉成、
 二八八 周全安、二八九 羅 廷、二九〇 鄭維楫、二九一 黎永漢、二九二 曹明光、二九三 黃煥清、二九四 區 寶、
 二九五 廖樹年、二九六 區 儀、二九七 彭岳生、二九八 楊鏡斌、二九九 黎 葵、三〇〇 葉英志、三〇一 吳火森、
 三〇二 蕭 三、三〇三 楊復慶、三〇四 楊霖慶、三〇五 黃俠毅、三〇六 楊傑章、三〇七 何廷耀、三〇八 黃德安、
 三〇九 冼天仇、三一〇 吳燦揚、三一〇 胡樹馨、三一〇 黃喜新、三一〇 何 華、三一〇 何 華、三一〇 何 華、三一〇 何 華、
 三一六 蘇錦泰、三一七 蘇保中、三一八 賴 榮、三一九 梁文榮、三二〇 林宜權、三二一 梁連元、三二二 梁鴻猷、
 三二三 梁寄瑞、三二四 莫與京、三二五 林安恆、三二六 林英文、三二七 梁燾榮、三二八 曾齊陸、三二九 黃 煥、
 三三〇 楊 標、三三一 甘乃澍、三三二 李月山、三三三 李勇潛、三三四 李 勇、三三五 崔德廷、三三六 李祖熙、
 三三七 李祖霖、三三八 梁國華、三三九 梁振勳、三四〇 梁家相、三四一 梁松明、三四二 梁煥新、三四三 蘇嘉椿、
 三四四 何得標、三四五 劉仲賢、三四六 何衍生、三四七 王乃卓、三四八 蘇學貫、三四九 馮國治、三五〇 馮佐良、
 三五二 吳友仁、三五三 陳 楫、三五四 蘇理中、三五五 李士雄、三五六 陳祖勳、三五七 區 鼎、
 三五八 黃樹標、三五九 梁耀宗、三六〇 任 強、三六一 梁鴻楷、三六二 梁俊楷、三六三 梁休年、三六四 仇道生、
 三六五 賴秉理、三六六 潘國珍、三六七 鄒 魯、三六八 楊乃芬、三六九 王 斌、三七〇 廖淑唐、三七一 陳威烈、
 三七二 謝 昭、三七三 黃海鎮、三七四 曾傳範、三七五 梁安忠、三七六 黃希惠、三七七 李家一、三七八 嚴博球、

三七九梁亦華、三八〇陳步謙、三八一梁鏡球、三八二林樹巍、三八三陳子忠、三八四張錦修、三八五陳勵吾、三八六龍振東、三八七黃道桑、三八八黃安國、三八九李君學、三九〇李思韜、三九一唐蘭甫、三九二黃漢傑、三九三施正甫、三九四黃昭榮、三九五鄧紹裘、三九六黃啓楨、三九七劉守初、三九八張志林、三九九陳哲梅、四〇〇黃漢宗、四〇一潘英、四〇二榮、四〇三朱柱丞、四〇四陳漢、四〇五陳家贊、四〇六龐一儒、四〇七龐海龍、四〇八龐敬標、四〇九梁又勝、四一〇孔壽安、四一一何兆祥、四一二刁卓新、四一三黎國傑、四一四王冠彬、四一五黎天培、四一六黃升民、四一七陳幹材、四一八葉偉雄、四一九楊日華、四二〇李聯增、四二一李陞世、四二二陳崇禮、四二三李維漢、四二四彭慶潤、四二五周建勳、四二六溫常、四二七覃治桑、四二八朱德成、

以上有號數無姓名者，因審查會員資格時，發覺所填之表有可疑之處，須俟查明，方能決定准否登記，故不列姓名，其餘以前雖經登記，而此次尚未依照表式從新登記者，其號數姓名，暫不編列，合併註明、

發給會員會證及規程文二十一、七、六、

為發給會證規程事，查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本會會員會議，由登記主任潘林雄，暨會員黃忠漢林偉奇等提議，此次登記會員，未經法定職員審查，資格未能確定，而本會規程，亦未修改，應否選舉董事，請公決案，經衆議決、應俟審查、確定會員資格後，再行選舉，繼由何漢明同志，臨時動議，先設籌備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修改本會規程，審查會員資格，討論結果，一致通過，即席推舉黃忠漢、鍾德貽、潘林雄、林偉奇、何漢明、五同志為委員，經於同月二十八日成立委員會，負責辦事，公推潘委員林雄起草修改規程，交會通過，復於五月十五日，召集會員會議修正，分呈省市黨部暨軍政機關核准備案施行，至於會員，亦經審查，除從前註冊同志，尚有未依此次辦法登記、

廣東陸軍庚戌首發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雜件

及雖依此次辦法登記、而表墳事實、恐有可疑、應俟查明登記者不計外、其准予登記之同志、亟應給証、認爲負責會員、俾得共盡會員應盡之義務、共享會員應享之權利、爲此查照登記辦法、發給會証、以爲永久執據、並附印修正規程、俾各同志詳悉本會宗旨目標、暨會員固有職責、及應盡之義務、應享之權利、以便有志整理與維持本會會務之同志、知所着手、不無小補、須至會証規程者、

右會証給第 號會員

收執

修築庚戌首義殉難諸先烈故場勸捐冊文 二十一、八、四、

庚戌陸軍首義諸先烈、爲國捐軀、勛業彪炳、民元以來、經革命同志於東郊牛王廟就地築墳、并建忠烈祠以留紀念、嗣以頻年多故、工程未堅、致埋骨之場、日就傾圮、并以當年首義、事敗倉卒、英骸散失、湮沒弗彰、近始由各同志陸續尋獲者、生爲同志、死不同穴、傷心之事、孰甚於此、同人等追隨先烈、景仰前賢、揮淚陳辭、普告同志、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敬請量力抒財、分途集腋、他日豐碑瑤榻、藉慰先靈、白酒黃花、永留紀念、諒亦所樂爲共觀厥成也、

茲將捐款及管理辦法列左

- (一) 捐款預計約爲一萬元、統請市黨部負責收支、并公佈數目、
- (二) 修築工程計劃由修築委員決定
- (三) 修築完成後由庚戌紀念會管理之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誓詞 二十一、八、四、

余等誓以至誠、恪遵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依照會章、盡忠職責、決不假公濟私、不意氣用事、失信失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願受

處罰、此誓、

第二屆執行委員簽名蓋章

現在各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審核委員會委員 林偉奇、楊福榮、黎永漢、黃開灝、劉廣榮、

編史委員會委員 胡毅生、林直勉、謝英伯、鄒海濱、陳首梅、張志林、蘇慎初、羅毓揚、林樹勳、黃昭榮、張甘雄、

郭寶澄、莫紀彭、李朝彥、馮自由、陳子忠、胡漢民、李民雨、嚴應魚、黃忠漢、何仲達、徐廣霖、

徐軍雁、玉刁成、黃漢傑、郭誠章、陳勵吾、施正甫、袁作雲、黎 尊、張 軍、王振藩、王體端、

岑貫彝、劉守初、熊卓然、梁耀宗、鍾德貽、黃俠毅、廖淑唐、黃元超、李思韜、胡寧媛、徐維揚、

吳明沈、潘林雄、

修築坊塢委員會正主任 林時清、副主任 譚啓秀、譚惠泉、委員 陸匡文、謝維屏、吳明沈、梁鴻楷、陳昌言、朱宗翰、董

汝聰、鍾德貽、黃忠漢、潘林雄、林偉奇、劉廣榮、黎永漢、黃開灝、黃 偉、

執行委員會委員 鄒魯、潘林雄、陳勵吾、梁耀宗、黎 尊、梁振楷、鍾德貽、候補 何漢明、歐陽醒、刁玉成、

監察委員會委員 梁鴻楷、嚴博球、林樹勳、黃忠漢、林偉奇、候補 謝 昭、蘇嘉椿、

第一屆執監委員就職來賓祝詞

海外同志社祝詞

維

中華民國二十有一年、八月四日、爲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雜件

八七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雜件

八八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典禮之辰、敝社誦詞以祝之曰、

軍人革命 庚戌爲先 風聲所樹 後起雲聯 義師之出 正氣浩然 磅礴磅礴 旌幟明鮮 功留史冊 名列凌煙

永垂不朽 億萬斯年 貴會成立 畢集群賢 二屆就職 繼續綿綿

海外同志社執行委員會暨全體社員敬祝

小盧同志社祝詞

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爲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二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典禮之辰、敝會同人、荷蒙東邀、躬逢盛會、欣幸何似、謹致蕪詞而祝之曰、

大哉貴會

革命前鋒

義旗首揭

舉國風從

驅除滿虜

歷著豐功

敬祝努力

會務日隆

小盧同志社同人鞠躬

轉載

庚戌新軍同志籌備懇親會十七、六、五、

國華報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組織懇親大會、於三日假康仁濟街口二號三樓開籌備會議、赴會者數十人、下午一時開會、衆推黃忠漢主席、設同盟會誓詞、恭讀總理遺囑、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大要謂、廣東新軍爲革命犧牲、於庚戌年首義、發難於東郊外牛王廟、同卡殉難者三百餘人、豐功偉烈、爲革命史中最有價值之犧牲、入民國後、雖有陸軍忠烈祠之建、然日久失修、等於湮沒、以致諸先烈功績、寂然無聞、現共黨已被肅清、正詭伸張、故同人等發起斯會、召集是役之忠難同志、組織懇親大會、表揚先烈功績、重修陸軍忠烈祠、均爲同人應負有之責、務請同志各抒卓見、共策進行云云、旋由列席者先後發表意見、討論甚久、決議、推舉籌備員十一人、負責辦理會員登記、籌備一切、再定期召集大會、選舉職員、辦理懇親事務、卽席推出黎葵、黃忠漢、馮佐才、陳自覺、李任傑、賴我存、潘林雄、何慶鈞、張祝唐、黎振武、李伯俊、爲籌備員、並決定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爲籌備會議時間、茶會而散、

庚戌新軍籌備懇親告同志書

十七、六、十二、
現參報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牛王廟一役、爲革命中最有價值之犧牲、其後死同志、特爲先烈表揚功績、以免日久湮沒起見、籌辦首義同志懇親大會、聯絡感情、連日來舊同志前往西堤仁濟街口二號三樓、籌辦處報名登記者、已紛至沓來、遠道者亦投函登記、李總指揮暨各軍師團營長、多爲庚戌一役之忠難同志、對於此舉、極端贊同、頃該會特爲鼓勵同志起見、發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出敬告同志書、文曰、人類之親、莫不曰親如骨肉、人所知也、然有較骨肉之親、而尤親者、其惟革命黨乎、其惟革命黨中之同生共死者乎、骨肉之親、其生也同生、未必其死也同死、革命黨之親、生則同生、死則同死、是則革命黨之親、親逾骨肉也、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革命黨也、嗚呼、我親逾骨肉之同志、其忘庚戌首義一役之攜手赴死乎、殉難者已矣、後死者獨存、撫今追昔、能不慨然、自庚戌首義後、殉難者何事、事蹟無所聞、後死者何人、脣面不相識、夫不親者、不知其所親、毋怪其然、至親者、竟忘其所親、寧非怪事、親逾骨肉之同志、果如是乎哉、吾知其至親之同志、非不知親其所應親也、誠以頻年以來、國家多難、効力國事之未遑、寧為相親之餘日、况既遭龍濟光之殘殺殉難者乎、何事再受共產黨匪之壓迫、流離失所、各散東西、雖欲親其所應親、勢有所不能也、今日何日、我庚戌首義之廣東、國賊掃除、共匪滅絕、逃亡同志、相與歸來、此正為我庚戌首義同志相親之時也、同志等敬抱一點愚誠、發起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懇親大會於廣州市、集合吾同生共死之同志於一堂、籌商其未竟之素志、先烈如何表揚、刊之信史、後死如何互助、以了餘生、光陰易逝、時不我留、此為我同志急不容緩之責任也、溯自我廣東新軍、受孫總理之指導、盡救國之忠誠、舉手加盟、結合同志、遂於庚戌年正月初三日、首義於廣州市、是役也、倪映典、胡恩深、李仕傑等、三百餘同志殉難之、逃亡者流落於村野、鄉里歡迎、爭饋食事、同志爭儉於道傍、不敢受他人所賜、此種事蹟、當日傳頌於一時、偉哉烈哉、功高德重、光耀人寰、當在歷史上占最價值最重要之地位、不徒事過情遷、不獨無所表揚、留為紀念、甚至社會上竟不知有庚戌正月初三一役之事蹟、嗚呼、吾輩後死同志、其何足以對先烈、其何足以對民國也、是故建築祠宇、修理墳墓、編輯信史、表揚功勳、藉以慰先烈於九泉、鼓勵後人之愛國、此所以對於先烈同志之所以親其所應親也、後死同志、自庚戌一役、救國工作、不斷如絲、如三月廿九之役、廣東反正之役、粵軍北伐之役、孫總理討賊各役、肅清共匪之役、見義勇為、無役不與、銜鋒冒死、盡量犧牲、患難餘生、艱苦百備、回首當年、曷勝感慨、今後未

來之義務正多，未竟之責任猶在，團結我庚戌首義之精神，公誼私情，互相提挈，此對於後死同志之所以親其所親也，基此懇親熱誠，以竟我同志十八年來未竟之大志，庶幾吾同志加盟於中國同盟會之真精神，萬年不朽，是發起斯會者，竭誠請教於同志者也，倉卒陳詞，請為鑒察、

新軍庚戌同志招待新聞記者情形

十七、六、十八、
公評越華華字等報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懇親大會，自舉員籌辦以來，關於各項進行，及辦理會員登記，已積極籌備，該會以庚戌牛王廟首義一役，殉難者三百餘人，為革命史中最有價值之犧牲，豐功偉烈，足與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相比美，乃民國肇造，至今歷時十七載，億民元時建立一簡陋之陸軍忠烈祠，於東郊外牛王廟地方，而日久增垣剝落，等於荒蕪，先烈功績，未聞表揚，以致世人幾不知有庚戌新軍首義之一役，殊堪慨嘆，故於籌備同志懇親之前，先從宣傳着手，喚起民衆感想，去揚先烈，始易見效，遂於昨十六日假座南園酒家，招待新聞記者，是日下午六時，各報館通訊社記者，列席者三十餘人，席間由籌備員陳自亮、馮佐才、黃忠漢、黎尊、何慶鈞、黎振武，先後詳述庚戌新軍首義情形，及此次籌辦同志懇親大會之要義，希望言論界盡量宣傳，表揚先烈，實於是類云云，旋由新聞記者盧博溟、謝汝誠等，起立致詞，大要謂表揚先烈，為新聞記者應有之責，而當年新軍之不屈不撓之精神與紀律，雖失敗逃亡，不受鄉民一粥一飯，尤足為革命軍人之好模範云云，直至下午八時始散、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懇親大會籌辦處啓事 十七、六、二十

(一)廣東新軍各種官兵(二)中國同盟會會員(三)廣東陸軍連成學堂(四)陸軍小學(五)海軍學堂(六)測量學堂(七)陸軍警察學習所(八)巡警教練所(九)軍醫學堂(十)以上各機關社團人員於庚戌正月初三日，革命首義之一役，有參加共同工作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者、得有本會會員資格、惟須註明常役工作、方為合格、請來仁濟街口二號三樓本會籌辦處登記、或照下表填寫來會可也、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性 別	現 介 紹 人	現 在 職 業	通 訊 地 址	是 役 工 作

革命紀念會常務部慕韓余和鴻來函 十七、十七、二十。

逕啓者、現接 廣東省政府公函、以現准安徽省政府函稱、現值統一告成、追念革命諸先烈殊勛、自應盡量闡揚、以資矜式、查史堅如、陸浩東、倪映典、諸先烈、類皆舍身救國、取義成仁、請將史陸倪各先烈生平事實抄寄、因該會、飭將各事實搜羅送過府、以便轉函皖省等由、查倪烈士生平事實、諒經貴會輯存、希抄示一份、俾資參攷、切盼見復、為荷、再者東郊之新軍忠烈祠、日久廢圮、去年七月間、經敝會函請總司令部修理、未據函復、本年五月、復函請政治分會修葺、旋交由第八路總指揮部辦理、施工之始、并函敝會參加意見、現准函稱、該祠現經修葺工竣、惟查各種紀念祠宇、多由敝會經理、因函囑敝會接收保管等由、查該祠現經修復、自應由敝會派人駐守、及栽植花木、以資點綴、惟地屬郊外、保管甚難、應從長計議、以期完善、現定於本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在敝會開會討論、希 貴會派員屆時出席見教為盼、此致

庚戌新軍懇親會、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處宣言 十八年八月

共和告成、專制推翻、觀者多推功於辛亥武昌之舉義、然追溯革命前功、固皆由于先總理之提挈倡導、百折不撓、致令中華民國國基、卒底于成、惟當滿清末年、在庚戌辛亥之交、民族革命之成功、正如千鈞一髮、稍縱即逝、稍強則散、倘不有三月廿九之役、則武昌舉義、響應者無如此之速且效、不有庚戌廣東新軍之役、則三月廿九之舉義、其聲威尤無如此之重且大、蓋武昌難作、以軍隊為基幹、而庚戌之役、亦以軍隊為主、其所以激發全國軍人、主義相感、聲氣相通、足以促成武昌起義之大業、與中華民國之孕育、其關係之巨、勳烈之偉、不可紀極、噫嘻、盛矣、壯矣、憶庚戌正月三日、我廣東新軍同志、首義于廣州、是役也、倪映典李仕傑黃洪崑邱四蘇宜譚李光泰李保和項佐邦趙國柱彭兆清陳文坤等先烈三百餘人殉焉、祇以後接不繼、饑罪告絕、致遭失賄、而同志之散落各鄉村、衣服襤褸、亘數晝夜不得食、寧受餓死、不損民間一草一木、不受鄉人一絲一粟、鄉僻編氓、感動至於泣下、能引起多數人表同情于革命者、是役之發、尤多足述、此種堅忍不拔精神、可為革命軍人模範、高風亮節、傳頌當年、革命歷史中、孰不知此一役之意義、與價值之重大、乃民國成立以還、國人對此、不第無所表揚、藉彰先烈、即其時其事、亦就湮然、致令殉義者之孤祠頽廢、荒塚草封、麥飯無供、當年曠蕪烈烈之革命事蹟、等於泯然以滅乎、同人等、於役當年、有愧後死、視斯幽潛、不勝揚聞、實用惕然、因是聯合同志、組織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辦理築祠修墳、以妥英靈、編纂信史、以昭文獻、籌辦公祭、以興觀感、租設學校、以教遺裔、茲擬向黨軍政學商各界同志、勸助捐款、盡量興舉、業已次第進行、既成有日矣、惟吾同人患難餘生、於此紀念會之創設、應無忘先烈當年為努力革命而犧牲之重大意義、而國人於紀念三月二十九、與武昌首義兩役、尤勿忘庚戌廣東新軍之役、實為全國軍人革命之先河、瞭然共和之成功、直接成於辛亥、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九四

而間接實成於庚戌、而後知其功之有足紀念者、與不可不記者、至于同人今後革命事功、凡所以繼續總理遺志、秉承先烈犧牲精神、毋自餒、毋自棄、併力以赴、而後前徵不頤、令名克保、斯會之設、爲不虛矣、凡我同人、宜其勉之、謹此宣言

招報首義先烈遺骸以便遷葬文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處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照得庚戌正月、我廣東新軍首義於廣州、實爲辛亥革命創造民國之急先鋒、徒以當時內外無援、遂至挫敗、新軍同志之死於是役者、三百餘人、事後收檢遺屍、尙未完全歸葬、計因傷亡散失者、爲數甚衆、奈是時處清政府專制之下、附城各鄉村、大都以懼禍綏默、莫敢舉報、祇得草草斂埋、便算畢事、當時情狀、思之凄然、民國成立、已有八稔、凡所以追念革命先烈之設施、無不盡量興舉、藉彰崇報而宏觀感、敝處亦不斯言、決擬建築是役殉難烈士墳塋、以完後死者之責、惟是遺屍散亡、終覺愆弔無着、忠魂纏索、奚伸歆祀之誠、不第同人之失其責、抑亦革命之失其傳、爲此通告附城各鄉村父老同胞、如有真知當年殉義諸烈士、或奮戰以歿、或被執遇害、或因傷致斃、或忍餓而死者、其遺骸不論草葬何處、均祈來處報告、一經調查確實、卽酬賞金十元、所期義骨全歸、稍慰忠烈之魂、義墳屹立、長留紀功之碑、則革命雄鬼、不至餒而、敝處同人、感且不朽矣、特此通告、統祈注意、

本會公推黨政軍學商界領袖名流爲主席委員文 十九、五、五

鈞鑒 敬肅者、本會前奉省市黨部、轉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核准立案、當將籌備完竣、於四月二日開全體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復於同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典禮、正式成立、以後對於一切會務、自應勉竭棉薄、以副各同志期望

、努力進行、惟茲事體大、關於開場先芬、維持善後、如搜集遺骸、建築墳塋、撫卹家屬、教育後嗣、籌設公祭基金等、在在均關重要、非一手一足之烈、雖明可辦、必須仰仗碩望老同志、登高提揭、鞭笞進行、本會四月二十日開聯席會議、一致公推執事爲名譽主席、用持肅請任事、懇勉俯就、俾各同志得欽承大教、益懷奮勉之心、庶會務獲效果完成、永仗提攜之力、不特殉義諸先烈、得安在天之靈、卽凡本會各同志、永天弗諼、同深拜懇也、謹肅敬頌
勳祺

廣東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附誌審查本會名譽主席姓名一覽表計有四十二人之多惟復函不知如何遺失現僅存此區區五件特附印如下合註明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銘樞復函 十九、五、七、

逕啓者、頃接

大函、藉悉

貴會籌備完竣、并公推鄙人爲名譽主席、表揚先烈、自屬刻不容緩之舉、至名譽主席、鄙人專顧繁冗、殊難兼顧、若徒尸其名而不事事、抑義之不取也、專此敬辭、此致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會執行委員會

陳銘樞啓

六十三師李師長揚敬復函 十九、五、二十八、

敬覆者、須接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九五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九六

台函、祇悉稱切、名譽委員一職、辱承不棄、願附鱗尾、以効馳驅、此致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弟李揚敬

廣東建設廳鄧廳長彥華復函 十九、五、三十一、

敬復者、頃奉

大函、聆悉稱切、猥承

貴會公推彥華爲名譽委員、囑勉就職、聞

命之下、感愧交縈、竊彥華德薄能鮮、聲望未孚、名器濫膺、深虞無補、惟既承

公選、祇有勉竭棉薄、以副

使命耳、尚復函謝敬頌

釋祺

鄧彥華

江蘇省政府葉主席楚儉復函 十九、六、七、

逕啓者、接展

來函、藉悉稱切、辱承

采取虛聲、堅推楚儉爲名譽委員、自愧才具薄弱、未必有裨萬一、深恐故違

盛意、致涉慚惰、特卽遊

命、俾得退隱

諸君子、勉効棉薄也、專復、願頌

台綏

虎門要塞司令陳司令慶雲復函 十九、六、十三。

葉楚傖

逕覆者、頃接

大函敬悉、猥蒙

公推慶雲爲

貴會名譽委員、自顧庸愚、深懼弗勝、惟事關開揚先芬、維持善後、自應稍盡棉薄、以隨

諸公之後、尙希

時賜教言、藉匡不逮、此致

廣東新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

弟陳慶雲謹啓

廣東各界追悼蔣上將尊篋祭文 二十一、一、二十五、

維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廣東各界、敬具香花、致祭于國民政府委員前廣東都督蔣公伯器之靈曰、辛亥革命、賴公贊襄、光復漢業、五族膺揚、督浙督粵、遺愛無疆、廿年擾攘、半是闕轍、酬庸未及、盛名弗彰、似公賢勞、珂坎上洋、國難方面、壯志未償、弔公之死、實爲國殇、厄于二豎、不死沙塲、彼蒼曠曠、云胡不傷、九原有知、共此悲涼、嗚呼哀哉、伏爲尙禱、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九七

蔣公尊篋事畧

蔣公尊篋、字伯器、浙江省人、學術湛深、識量弘遠、尤富於民族思想、早年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時孫總理在東京創立中國同盟會、公毅然加盟、爲革命黨員、當滿清末季、清廷處於頹弱、國勢危殆、日甚一日、非實行改革軍制、不足以及圖強、於是有裁汰全國防營綠營、改辦新軍之舉、時公被任爲廣西督練公所會辦、整軍經武、成績斐然、時人稱之、庚戌廣東陸軍舉義之後、協統張督培、強被清廷罷免、調公爲廣東陸軍協統、馭下嚴明、蓄意革命、恒以三民主義、推倒滿清、暗示部曲、或藉名便利、囑將辮髮剪去、灌輸革命思潮、被其感動者、實繁有徒、苦心孤詣、可見一斑、辛亥武昌首義、全國景從、吾粵革命先進、圖謀廣東獨立、各屬義軍、紛紛響應、僞督張鳴歧聞耗、棄職潛逃、各司道相繼宵遁、地方治安、一時無人負責、於是各界在諮議局集議、維持地方辦法、旋即推舉蔣公爲廣東臨時都督、受命之初、正值各屬義軍雲集省垣、新舊遷燬之際、地方秩序、紛如亂絲、公統率所部、維護地方、勞瘁不辭、旋將龍濟光逆部繳械、除部翕然服從、粵局得以乂安、秩序漸以恢復、兵不血刃光復廣東、公之力也、未幾胡公漢民、繼任粵督、公辭履名位、謙讓不遑、遂返浙省、爲桑梓服務、被任爲浙江都督、政聲卓著、海外同欽、旋任軍政府參謀部長、國民政府委員等要職、溯其生平、勤勞國事二十餘年、未嘗稍懈、辛亥翊贊共和、奠安粵局、尤爲國人所矜式、近以軍事政治集中一身、遂致積勞瘵疾、在滬逝世、值茲統一政府告成、吾黨碩彥、一致團結、共維國是、迺將公竟與世長辭、未能同赴國難、以挽危亡、此誠黨國莫大之損失、追憶動烈、能不痛哉、

從前職員一覽

懇觀會籌辦處籌備員 黎葵、黃忠漢、馮佐才、陳自覺、李任傑、顏我存、潘林雄、何慶鈞、張祝唐、黎振武、李伯俊

紀念會籌備處籌備員 黃忠漢、潘林雄、黃偉、劉覺非、溫葆六、郭恢唐、陳子忠、

第一屆執行委會委員 黃偉、梁鴻楷、黃忠漢、陳昌言、溫葆六、郭恢唐、朱宗瀚、

第一屆監委會委員 何克夫、徐維揚、吳明沈、解肇生、曠經桓、

第一屆董事 黃偉、古應芬、姚雨平、溫葆六、吳明沈、陳昌言、朱宗瀚、

本會名譽主席 陳伯南、梁鴻楷、林雲陔

本會名譽委員 張蘇村、楊道儀、區強國、陳維洲、余漢謀、陳策、陳慶雲、鄧彥華、范其務、羅文莊、區玉書、胡

毅生、陳玉衡、林直勉、鄭潤琦、章汝聰、歐陽駒、林時濤、翁桂清、陳越、余心一、葉楚倫、林翼中、

黃季陸、蒲良枉、李仙根、黃居崇、蔡廷楷、香翰屏、黃莫京、許崇清、蔣光鼐、唐允恭、沈光漢、蕭冠英

、馬應彪、黃煥庭、鄧殿邦、霍芝庭

韓國志士金石君演講集

安軍根同時七志士之一金石君講演

韓國獨立黨領袖，革命家金石君（字在天），在保定志存中學講演韓亡後之慘酷情形，其演詞刊載十二月一日天津益世報，茲轉錄如下：

鄙人辱蒙貴校校長張先生的邀請，來此演說，不勝榮幸之至，人都稱我是朝鮮的革命志士，其實我是韓亡國奴，也不過是朝鮮國民的一份子，今天所報告的，就是東方被壓迫民族的狀況，中國書上記載殷紂無道，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這是諸位知道的，我們韓國，本是箕子的封土，箕子就是朝鮮開國的始祖，那時朝鮮才知道中國的文化，從歷史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九九

上看來，可見我們韓國與中華民國，是一母所生，同血統的，到了唐朝東征之後，才改爲高麗國，到了光緒年間，李鴻章定馬關條約，韓國就成了日本的保護國了，從此被日本帝國主義，斷絕了中韓兩國的血統關係，追念三千年以來，朝鮮歷年爲中國保護，實如父母之於兒女，無異同胞的兄弟，朝鮮國民，萬分感激，及被日本保護，就等於貓之於鼠，玩弄之後，終被吞食，當時朝鮮有血性的人，不受這種被吞的保護，本著良心上的要求，非革命不可，其實晚了，所以被日本保護了十五年，果爲所滅，那時我們同志七人，首先組織革命團體，安重根刺殺伊藤博文，以報韓仇，這是韓亡前二年的事，當時多數人怨滿清腐敗，怨西太后，怨李鴻章，怨袁世凱，其實全不對的，應當怨恨自己，應當怨恨我們韓國，中了亡國的病了，假使自己有志氣，能獨立，不中了亡國的病，何至於亡，豈但是高麗，就是印度，安南，緬甸，琉球，臺灣，何嘗不是如出一轍呢，那末朝鮮亡國的病源是什麼，第一，道德墜落，黨派紛擾，一般人不講道德，如一盤散沙，自私自利，愛家庭，不愛同胞，愛金錢，愛權利，不愛國，並且植黨營私，互相傾軋，那是亡國原因之一；第二，法律不公，軍閥橫行，軍閥口頭的法律，就是國家的法律，專橫已極，肆無忌憚，所以正義淪亡，國因以滅，第三，內政不修，外交失敗，政府腐敗國民墮落，一切應興應革之事，一概置之不理，內政如是，外交當然沒有辦法，第四，教育不振，民多嗜好，因爲教育不振，所以種種嗜好，種種墮落行爲，無所不至，第五，爲富不仁，土匪蠶起，既有以上種種原因，這也是當然的結果，以上五項，就是韓國亡國的原因，現在中國中了這五種病沒有？據我看來，已竟中了亡國的病了，大多數已竟深中了亡國病了，所有未受着的，就是一般中學生的學生，但是中國學生一卒業，就要受無形的傳染，只是不自覺不自知就是了，鄙人要求中國的同胞，趕快救國，你們能救中國，就是救高麗，安南，台灣，琉球，印度，你們如不趕快救國，中國亦要亡的，中國亡了：高麗等國，就更談不到救國，韓國之亡，在民元年八月二十九日，這固然是韓國三千萬民族國恥紀念，其實是中華民國亡國的第一天，因爲唇亡齒寒，韓國是中國東北的屏障，韓

國爲日本所滅，那就是的邊疆教日本打倒了，從此倭舉中國更要厲害，日本的新大總統政策，即可施行，果然民國四年，對中國下了哀的美教書，袁世凱作了李完用的化身，二十一條不啻賣身契約，從此而滿洲，而蒙古，倭畧日甚一日，七十二帝國主義中，最厲害最毒辣的，就是日本，真是我們不共戴天之仇，韓國既亡，日本便實行其文化侵略，借壓迫教育爲名，行同化政策之實，那惡狠毒辣的辦法，沒有亡國的，夢想亦想不到，韓國的教育制度，也如中國的高小中學師範大學等等，經日本改革之後，取消校長，撤換教員，形式是韓國的學校，其實是日本同化的機關，每班學生，三分之一，是日本人，三分之一是韓人，前數排爲韓國，後數排爲日人，派日人爲班長，監視韓國學生，不准說韓語，說是野蠻的聲音，不准寫韓字，謂爲野蠻的形跡，犯者經班長記錄報告，就在室外罰跪三點鐘，春夏秋冬三季，尙焉生命危險，冬季天氣，韓國氣候特別寒冷，較東省溫度低二十五度，罰跪三點鐘，多數凍死，未死的明年春暖，遍身凍瘡，亦得殘疾，真是生不如死，家人見之，甚至痛不欲生，如第二次犯者，痛罵之後，幽閉暗室，不給食物，至十二小時之久，班長記其姓名籍貫時，韓人有見之者，即連坐之，如第三次犯過，那便加以更甚的懲罰，名叫作標本，即將犯者拘來，電召醫院醫生和照相館，痛責之後，剪去手指，命名叫啼，並用剪指所流的血，書其罪狀，揭示全校，韓亡之後被剪指的學生，百有七十餘名，學生有說高麗話的，就把他舌頭三分之一剪去，叫作啞叭學生，有女生十三人，均因自殺，自殺之前，多函達家長說，父母，我們有什麼罪惡，受這種亡國的慘痛，你們作父母的，既然是亡國奴，亡國奴，還有生育兒女的權利嗎，亡國奴，還有樂的心腸嗎，你們行樂，你們交媾，生下子女，任人宰割，替你們受亡國奴的苦，這全是你們作父母的罪惡，從今以後，從速團結起來，起而革命，就可承認是我們的父母，袖手傍觀，使子女任人推殘蹂躪，那你們便是賣國奴，我韓國三千萬民衆亡國的慘痛，可想而知，亡國奴不如牛馬，不如鷄犬，簡直如螻蟻一般，任人蹂躪，任人踐踏，真是亡國奴不如喪家之犬，回想過去種種，真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聞，吃一口日本人的肉，死而瞑目

，飲一口日本人的血，在所甘心，甚麼事都可以試驗一下，獨亡國奴不要管呀，那種亡國慘狀，真是諸位夢想不到的，再說日本對韓誠稱的手段，由婚姻條例上看，男女不到四十五歲，不能結婚，結婚之前，第一步先購買婚書，價值百元，第二步得買婚書後，再調查本人職業，如無職業，仍不得結婚，第三步有職業而不通日語者，須學習三年，查該男子精神，有志氣，則雖三年期滿，亦難卒業，必續讀三年，女家如父母主婚，未經其女同意者，其父母監禁三年，並施以重罰，警章共一百零五條，動即觸犯，所以無人不犯警章，有病者必須入醫院調治，以防傳染，及入醫院，或進以毒藥，或注以嗎啡，即幸出院亦就成個大烟鬼，成個病夫了，這種間接毒殺的手段，實在毒辣，癸巳十五年，高麗王不堪其苦，密與其廚夫約，云我有蠟丸一枚，內係血書，暗藏飯筒內，汝挾出後，可以直接交我姪李準，千萬不可洩露，萬一洩露，我會難保，那廚夫奉命照辦，及李準讀血書。始知命其密赴海牙和平會，聲明日本舉動，昭告天下，看能否得到人類正義的同情，於是李準就裝作乞丐，密赴哈爾濱，由西伯利亞鐵路，到莫斯科，南下至海牙和平會，接會章，經某國代表許可，即可入內旁聽，李準由中國代表允許，得列席旁聽，閉會之前，李準登臺，意欲演講，經中國代表繫詰，始露真名，當時即被日本代表逐出，二次會遂不得列席聽席，自覺無顏回見故主，不得已買了短刀一把，於散會時，當衆刺心而死，當時各國報紙，遍登載之，日代表以國體攸關，遂電報天皇，天皇責朝鮮總督防範不嚴，撤職拿問，繼任總督到任後，遂設宴款待韓王，及進咖啡茶，雜以毒藥，飲之未及還而死，這是謀殺韓王的經過，所以我韓國志士，無不痛恨切齒，力圖恢復，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韓國革命領袖安昌浩，在上海組織臨時政府，革命志士散佈於各地者，有二十萬人，一旦有變，誓死殺敵，至於朝鮮境內，李完用之黨徒，有五萬人，專以破壞中國治安為目的，五卅慘案，高寶山案，皆此輩所為，總之，韓國是已竟亡了，再看着中華民國怎麼樣呢，中韓本是唇齒相依，中國存則韓國還有希望，中國亡韓國更無希望了，但是我們要知道，韓亡是日亡國奴，中亡了，不叫亡國奴，叫萬國奴，現

在中國東北兩方全亡了，西面西藏問題，也緊急起來了，南部受七十二帝國主義的壓迫，日本多數軍艦，又潛佈於沿海長江，再不挽救，危險萬分，挽救之道，第一要持抵抗主義，第二要誓死不用日貨，取消二十一條，務要全國上下，一心一德，並聯合東方被壓迫的民族，共同奮鬥，這是鄙人時時刻刻所切望的雲云。

中國革命誓詞沿革一覽

興中會時誓詞

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貳心，神明鑒之。

興中會末同盟會前誓詞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失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

中國同盟會成立時誓詞

當天發誓，同心協力，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失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

庚戌年改中華革命黨誓詞

當天發誓，同心協力，廢滅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失信失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

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誓詞

立誓約人、爲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建設民國、實行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生民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如左、

- 一、實行宗旨
- 二、服從命令
- 三、盡忠職務
- 四、嚴守秘密
- 五、誓同生死、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廿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綱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為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份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種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談、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

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第三章 特別黨部組織

-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決、有交覆職之權、
-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

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六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

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数、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于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

、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

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及直轄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一一〇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案、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機關人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多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

執行委員、候補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

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

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

績

第八章 區黨部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鄉村離區市太過、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卽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 訓練黨員問題 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 徵求黨員問題 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 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 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入、及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只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執行黨之決議、

(乙)徵求黨員、

(丙)幫助區執行委員進行黨務、

(丁)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和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第七十條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區各縣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照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顯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于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五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六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

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上控于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七條 本黨黨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八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八十條 在秘密公開或未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團體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八十一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轉載

第八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四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團員、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五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六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為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七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演說詞

廣東各界一三紀念大會林主席時清報告開會理由詞 二十一、二、三、

各位同志各位代表、今天是庚戌陸軍首義紀念的日子、兄弟承市黨部之委託、報告陸軍起義的情形、簡單的畧爲陳述、我們明白陸軍起義的情形、就可以明白起義的價值和意義了、想明白陸軍起義的情形、就先要明白陸軍成立的沿革、當滿清末葉的時候、滿清政府、倚靠的兵力、是一種旗下兵、和巡防隊、旗下兵是滿洲人、或是旗下人、旗下兵只是空拳赤手、沒有槍械、也沒有訓練、只有領太平餉、抽大烟賭博爲事、巡防隊、雖然領有槍械、但亦是腐敗、沒有訓練、不守紀律、也抽大烟、和旗人兵沒有兩樣、當着滿清末葉、清廷給遣一班旗下兵、和巡防隊、弄到烏烟瘴氣、屢戰屢敗、土匪蜂起、民不聊生、前光緒末年、滿清政府、覺到旗下兵和巡防隊之不足恃、對內不能綏靖地方、才下決心、改其軍制、建立陸軍、在廣東方面、就是在光緒三十一年開始招募、當時適值廢除科舉制度、在廣東所招的陸軍、年齡較長、既無科舉的出路、又不能進學校的、或者是家境稍貧的青年、一般都是讀書、富有學識、和熱心愛國的志士、個個都有相當的程度、及救國的熱忱、陸軍既然是這樣、所以才有陸軍起義的結果、這就是陸軍成立的沿革、至到陸軍起義的情形、有許多人未甚詳晰、以爲陸軍起義、其原因是爲軍警衝突而起風波、這不過當時小部份的原因、其大部份原因、並不是這樣、現在兄弟將其主要原因、畧爲述之、陸軍成立、是在光緒三十一年、卽是民國紀元前二十四年、陸軍成立之後、便分設陸軍學校、和學兵營等、那時一般陸軍、都是熱心愛國救國有志之士、當中有一個趙聲先生、他是革命黨同盟會會員、充陸軍的標幟、同時并有本省鼓吹革命、因爲在安南欽廉邊界革命失敗的胡漢民、汪精衛、譚先生、在

香港組織革命機關，便派人和趙聲同志互相聯絡，當時本黨同志，既和趙聲彼此聯絡，便可以乘機運動陸軍起義，首要恢復廣東，做革命的根據地，以推覆滿清，這是陸軍起義最主要的原因，當時聯絡民軍方面，以米執信、胡毅生先生等担任，陸軍方面，則以趙聲、倪映典担任，當時陸軍紀律嚴肅、清庭防範極為嚴密，滿佈偵察，在這嚴重情形之下，當時同盟會各同志，另有秘密的在荒郊僻野的地方秘密開會，經過相當的時間，運動成熟，參加同盟會，已千數人，本來原定宣統二年正月一日起義，但因為當時陸軍被滿清走狗監視周密，各同志的行動，開會領黨証等等給滿奴偵悉，在宣統元年十二月廿九日由總統報告協統，由協統報告兩廣總督，把陸軍的子彈收回，這件事，被清廷發覺之後，和原定的日期，相隔兩天，當時同盟會各同志，見陸軍的子彈，被清廷收回，便想將起義原定的日期改延，候到清廷給回子彈，然後起義，不意年晚那天，有陸軍數名，是由第二標出來，印拜年咭，與印刷店工人發生齟齬，警察因而干涉，當時警察，也很腐敗，當然沒有同盟會革命的思想，并且是和陸軍作對，警察既而干涉陸軍，遂將數名陸軍帶回一區署，即現在賢思分局，再後陸軍知道這回消息，便和一區分局交涉，但一區分署置之不理，第貳標陸軍，以為警察侮辱軍隊，并且當時的革命的思潮，已澎湃在陸軍的腦海裏，不甘屈受滿清的走狗警察，出而干涉，便把警察毆打，傷警察二十名，這就是元旦那天的事情，至到初二那天，第一標在燕塘，想利用年假的機會，運動起義，但是第一標在元旦那天，完全不知第二標的事情，後來第二標有個排長，秘密的將這件事說如第一標，以為若果過了元旦起義，恐怕沒有機會了，不如乘這機會發動，于是一般革命同志，相率而起義，協統標統遂逃走，至初三日，倪映典同志，由香港趕回來，入燕塘指揮一切，樹起革命旗幟，大張捷伐，陸軍推舉倪映典為革命總司令，搜集子彈七千餘顆，遂大舉攻廣東，當時滿清的走狗水師提督李準，聞風所部，和陸軍搏戰，當時因為陸軍彈盡矢窮，而致失敗，這就是陸軍起義大畧的經過情形，我們今天紀念陸軍起義的意義，我們要認識陸軍雖然是失敗，但是并不是沒有意義的失敗，因為事前已有周密的運

動、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黨方面預定時間，而給敵人探知，遂不得不再改日期，但再後而又有軍警衝突的事情，在陸軍方面，是恐怕不能再領回子彈，遂急急起義，兩方面是因為沒有一定的時間，不能一致，臨時雖有倪映典回來，但是各鄉沒有響應，同志多遠離廣東，遂致失敗，所以我們要明白陸軍起義，雖然是失敗，其實失敗，就是促進成功的最有效果，在當時滿清以軍隊參加革命而起義，是以廣東陸軍為第一次，有陸軍起義，才可以喚起全國軍人知到滿清不足靠，才能認識民族民權的思想，為民族民權主義而奮鬥，才有第二年辛亥湖北陸軍起義成功的日子，湖北起義，就是廣東陸軍起義後一年，廣東陸軍起義，雖然失敗，但是他是為全國軍隊起義的先聲，湖北起義成功，是由廣東陸軍起義的應聲、歸納起來，推倒滿清成功，是由廣東陸軍起義的力量所造成，這就是紀念陸軍起義第一點意義，其次在陸軍未起義之前，一般民衆，尚以為革命黨是流亡的事情，自從陸軍起義之後，才給一般人知到，有陸軍官長士兵參加，有政治的地位，才能確實認識革命，是為民族民權而革命，不是流亡的革命，這是陸軍首義所收最大的效果，再其次當時一般官吏，以為革命黨，只有能力在海外運動，不敢在國內，自經過陸軍起義之後，才使軍隊有革命的思想，使滿清官吏心驚胆寒，所以武漢起義，不戰而光復十數省，就如廣東一經武漢起義，廣東總督馬上出走，以神通廣大的李準，也要走，廣東不戰而光復，這也是陸軍起義的力量，給官吏胆寒，各省才能不戰而勝，這也是陸軍起義的偉大精神所致，這是紀念陸軍起義第二點意義，再其次當時陸軍失敗之後，因為本黨沒有預備一切糧餉等項，失敗之後，各同志傷者傷，餓者餓，沿途並沒有騷擾民間毫末，這是革命的偉大精神表現出來，使一般民衆認識革命對於民衆，毫無防礙，大家應予幫助，這就是陸軍起義所收的效果第三點，所以我們知道陸軍起義的情形，就如陸軍起義的價值，很值得我們永遠紀念，值得我們認為黨奮鬥，不顧成敗利鈍，應有的精神，兄弟當時，因為年尚幼稚，當時陸軍起義的情形，是由調查參考所得的，還有許多未盡之處，請親歷其境，現在庚戌中學校長黃公武同志，再為報告，完了、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省黨部陸監誓員匡文訓詞 二十一、八、四、

今天庚戌陸軍首義紀念會第二屆執監委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省監察委員會派兄弟前來監督。現在有幾句話要來說說：我們知道，庚戌陸軍首義雖是地方的一個革命行動，且首義的志願未能達到，然而由這次首義，擲了許多頭顱，流了無量碧血，於是震動了麻木不仁的民族，喚醒了熟睡酣眠的國魂。一般民衆，因此更加知到了國家外遭列強的蹂躪、內受專制的壓迫、亡國滅種之禍，已是千鈞一髮，非推翻此昏聩專制的政體，不足以挽救國運，一致對於滿清加倍仇恨、革命空氣，遂達勃了廣東各地。故這次庚戌陸軍首義，實爲廣州三月廿九日及武昌八月十九日的兩次革命的導火線，卒以推倒清廷，成立民國。所以民國告成，在庚戌陸軍首義，有不可埋沒的功績，值得我們永遠的熱烈來紀念。但民國創設之後，本黨革命同志，忽視 總理的革命方略，祇有非常破壞，而沒有非常建設，因循敷衍，苟且偷安，使到總理的主義沒由貫徹，釀成了很多年擾攘狀況，帝孽軍閥，均得以乘機植其基礎，不特民衆不得到革命所給與的幸福，而革命黨也屢次瀕於危險。所以庚戌陸軍首義，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從沒有舉行過，至到民國十八年，本黨政府才定爲廣東地方的紀念。我們知道，庚戌陸軍首義同志，當發動之初，明知是要用頭顱向清吏轟擊，是要用頸血向滿奴掃射，空勞是敵不過黑鐵的，不是庚戌首義同志，仍然本着革命的精神，不避危險，向着滿清走狗去衝鋒，犧牲了三百多個同志，造成了空前悲壯的痛史，比諸三月二十九日一役，實無多讓。故此，庚戌陸軍首義的後死同志，特成立庚戌首義紀念，來永遠的籌備年年紀念這次首義的痛史。但是，今日環顧我們國家，仍然處在抗陸不安的狀態，更加有共匪跳梁於內，日寇侵逼於外，內憂外患的交集，使到亡國滅種的慘禍，依舊是迫在眉睫，庚戌陸軍先烈所犧牲者，還沒得到代價，是至爲痛心的了！現在庚戌首義紀念會的執監委員，多係參與庚戌首義一役的後死同志，我們知道紀念庚戌首義先烈，當更有甚深的悲奮，將必繼續以往的革命精神，發揚踴躍，負起殉難先烈未完的志願，掃蕩反動勢力，以安內攘外

、完成國民革命的大業的呀！

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市黨部柳監誓員乃斌訓詞二十一、八、四、

各位執監委、今日是各位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的日子、市黨部特派兄弟到來監督、得乘這個機會和各位說幾句簡單的說話、試看我們中國國民黨革命歷史、一、萍醴之役、二、惠州欽廉鎮南關之役、三、河口之役、四、四起行刺、五、廣州陸軍之役、六、黃花崗之役、七、武昌之役、經許多艱難盤錯、始能將中華民國創造出來、然後舉國人士、始知革命起義的真相、惟是革命的重大犧牲、實以廣東陸軍為最、引起外國人士認識中國民族革命的偉舉、同時使全國人民對民族革命有了同情的覺悟、因而激厲民族革命的狂進、厥後有黃花崗之役、再爆發而為武昌之役、此陸軍首義的價值的光榮、直可與黃花崗之役、并彪揚於全國、因這國原故、當年參加陸軍首義鋒鏑餘生各同志發起組織斯、會名為廣東新軍首義同志紀念會（後將新軍二字改為陸軍）以為紀念諸先烈為殉正義而死、為民族爭生存而死、造成轟轟烈烈的事業、為繼往開來、工作的策源地、其性質與本市普通的團體有特別不同、很有光榮有價值的團體、應該使全國人士時時有歡迎的認識為是、雖料前屆選舉尚未妥協、以致會務廢弛、所入會者、多非當年後死的同志、及當年首義同志的後裔、全無有紀念切想的觀感、遂把庚戌首義諸先烈同志這種犧牲奮鬥的革命精神、幾至湮沒而不彰、同時影响到社會人士、無不知有此光榮歷史的團體之存在、這個情形、好比良好的機件的汽車、因駕駛者不良、就把機件弄成了不好的汽車、豈不是為貴會疾首痛心過程的事、幸有各同志堅心毅力、不忍將此團體消滅、公推黃忠漢鍾德貽潘林雄林偉奇何漢明等同志出來維持、組織籌備改選會、慘淡經營、悉心籌畫、修改章程、依照手續辦理、經數月的光陰、始告完事、在貴會籌備改選當中、適兄弟奉市黨部派來指導、得遺留良好機會、與當年參加首義後死的同志、晤敘一堂、親承教益、并詳聞當時首義情形、對於黨史上固已增得許多智識、同時景仰英烈之心倍增熱烈、係一種非常欣幸的事情、今同所選出執監委、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演說詞

一一一

俱係當年首義參加工作的同志、信能本其同胞的精誠、和其道念的誠懇、必能够盡其職責施事的、兄弟今日代表市黨部出席監誓、祇有以誠懇的報告、各執監委於就職當中、不是讀了誓詞、行了就職的形式、就算爲負了責任、還要於紀念會三字的意義來着想、負起各會友推重的使命、鑒於前時辦理的錯誤、設法整理、弄到貴會光榮歷史、使社會人士、有永久的信仰、深刻的認識、一洗前時污點、同時對於諸先烈的革命精神、怎樣設法表揚於社會、怎樣繼續革命精神、喚起民衆的振奮、共同努力、完成革命工作、使到中華民國完全躋在自由獨立的地位、種種重大的責任、今日都在就職的各位執監委身上、非徒然高其墳、疊其碑、編其史、足以慰其烈魄、若能照上意義努力造去、則各先烈定能含笑於九泉之下、敬告於各位、就是這個意義（完了）

會議紀錄

籌選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二月廿八正午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林偉奇、鍾德貽、黃忠漢、潘林雄、何漢明、

主席 鍾德貽、紀錄 林偉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畢、隨即宣佈開會理由、畧謂、本會根據二月廿七日會員大會通過案、組織籌備選舉委員會、今開第一次委員會、應如何進行、請討論、

潘委員提議、請先規定本會辦公地點案、議決、在庚戌會二樓、

何委員提議、規定開會時間案、議決、每星期三五兩日、下午三時至四時、為開會時間、

黃委員提議、本籌委會印、應如何規定案、議決、即刻木質方形會印一顆、文曰、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籌備選

舉委員會、俾昭信守、並呈請省黨部、民政廳、省政府、民訓會、社會局、備案、

籌選
審核 委員第一次聯席會議

時間 二十一、三、二、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潘林雄、楊福榮、黃忠漢、劉廣榮、鍾德貽、黎永漢、忠漢代、黃開觀、林偉奇、何漢明、

主席 黃忠漢、紀錄朱冠雄、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籌委會呈報省黨部執委會、市黨部民訓會、省政府、根據會員大會議決案、成立籌備選舉委員會、并刊木質會章蓋用、將會章模樣呈請備案、

討論事項

(1) 潘委員林雄提議、介紹朱冠雄為文書幹事、俾得繕寫各項文件、并僱雜役一名、以便使喚、月給工金十元、(議決通過)

(2) 黃委員忠漢提議、現本籌委會、及審委會、開辦伊始、在在需款應用、如何籌措、俾資開支、請公決案、議決、將決定數目、函呈事照交、并決定需費數目如下、(一)每月膳費、以十二人為限、共計九十六元、(二)每月公費、約二十元、(三)紙張筆墨茶葉什項一切在內、(四)每月活支費、實支實報、(五)一次過修整粉飾費、約二十元、(六)一次過購置廚具電燈竹椅修理樓椅門扇等、約二十元、

(3) 黃委員開觀提議、應如何推定專任修理購置、及專理工食委員、以專責成案、議決、公推劉委員廣榮担任修理購置事宜、林委員偉奇担任工食事宜、由三月三日起實行、

(4) 林委員偉奇提議、現會務百凡待舉、應于籌委會兩會委員、輪班值日、以資辦理一切案、議決、兩會委員、均須依次輪值、由三月三日起實行、(值日表另定)

(5) 鍾委員德胎提議、本會審兩會委員、事關重要、如有因公離會、不能到會辦理事務、須委托本會同志代理、以重會務、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籌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二一、三、一六。

地點 壽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林偉奇、潘林雄、鍾德胎、何漢明、

主席 鍾德胎、紀錄 林偉奇、

報告事項

1 本會會章模樣、於本月一日分呈備案、尙未奉批、

討論事項

(1) 林偉奇提議、本會委員、及各職僱員伙食等費、董事未能源源接濟、應如何善後案、議決、暫由各委員先行設法挪墊、俟後歸還、一面催董事照原案支給、

(2) 鍾委員德胎提議、關於修改本會規程、應否推定委員起草、以期迅速完滿任務、請公決案、議決、推定潘委員林雄起草、起于本星期五常會提出修正、定期召集會員會議通過、呈請高級黨政機關備案施行、

籌選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二一、三、一八。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一二六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林偉奇、黃忠漢、鍾德貽、潘林雄、何漢明、(忠漢代)

主席 黃忠漢、紀錄 朱冠煜、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本會呈報啓用會章日期、昨奉省黨部執委會訓字一四一號批准備案、

討論事項

(1) 潘委員林雄提出修改本會規程草案、議決、修正通過、先行呈請高設黨政機關察核備案、後開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

(2) 鍾委員德貽提議、關於審查此次登記會員資格、應否加蓋木戳以備查考、而昭慎重案、議決、如審查認為合格者、應准予登記、及編號發配、倘認為尚有疑問者、應逕候查明確、分別登記發配、以備查攷、

(3) 林委員偉奇提議、本會委員等、受會員大會所推舉、負審查會員資格之責任、所有審查登記表式、應否加蓋本委員會章、以昭鄭重案、議決、一律加蓋、

籌選會第四次會議

時間 二一、三、三〇、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禮堂、

出席委員 黃忠漢、何漢明、鍾德貽、潘林雄、林偉奇、列席黃開親

主席 鍾德貽、配錄 林偉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及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議案

(2) 修改本會規程、已具文分呈省市黨部、及省政府察核、

(3) 准予登記木戳、及分別登記木戳、已經刊就備用、

討論事項

何委員提議、關於審查會員資格、應如何分工案、議決、第一號至第一百號表、交由鍾委員負責審查、第一百零一號至二百號表、交由黃委員負責審查、第二百零一號至三百號表、交由何委員負責審查、分別簽呈本會下次常會通過、再行標貼、如有同志異議、准由下次會員大會、提出解決、

籌選會第三次會議

時間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黃忠漢、何漢明、鍾德貽、潘林雄、林偉奇

列席 黎永漢

主席 黃忠漢、紀錄朱冠雄、行禮如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宣讀前次議決案
- (2) 國民總動員聯合會籌備處、前日召集各團體選舉執監委員、本會被選為執行委員、昨日該會召集第一次執委會議、本會派出鍾同志德貽代表出席、負執委責任、
- (3) 奉省黨部執委會指令、本會章程、應先提出會員大會討論、修改完竣、再呈候核、

討論事項

- (1) 關於鍾委員德貽審查第一號至壹百號登記會員資格案、議決、第十號譚克治、年歲不符、第三十號吳善全、例應同專人証明、第四七號黃桂芳、當時無模範隊、以上三名、均應聽候查明、分別登記、其餘九十七名、准予登記、
- (2) 關於黃委員忠漢審查第一百零一號至貳百號登記會員資格案、議決、第一三三號吳我、所填工作、均與庚戌無涉、第一四一號楊遷、既無簽名、而隊長排長又復不合、第一四六號劉念宗、例應同專人証明、第一六三號許道新、所填長官、似係庚戌後陸軍、第一六九號古錫齡、例應同專人証明、第一七六號何盛、并無上級、又無事實、第一九七號張自立、應取張志林同志証明、以上七名、均應聽候查明、分別登記、其餘九十三名、准予登記、
- (3) 關於何委員漢明審查第二百零一號至三百號會員資格案、議決、因時間問題、留下次會議表決、

籌選會第六次會議

時間 四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委員 樞林雄、林偉奇、黃忠漢、

主席 黃忠漢、紀錄朱冠雄進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主席宣讀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1) 關於何委員審查第二百零一號至三百號會員資格、應否表決案、議決、開會時間已過、且鍾何兩委員未到、仍留下
次表決、

籌選會第七次會議

時間 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 委員何漢明、潘林雄、林偉奇、鍾德貽

主席 何漢明、紀錄朱冠雄、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主席宣讀上次議案

(2) 十二日派代表四人參加清黨五週紀念

(3) 永漢分局公示限繳房租警費經函該局展限

(4) 對外協會廣東支部調查科到會將填各團體主要人調查表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5) 從略

討論事項

- (1) 關於何委員審查第二百零一號會員資格案、議決、第二一八號伍公怡、所答事實、與庚戌之役、并無關係、第二三四號朱宗瀚、應依手續填妥、第二四四號胡備德、既稱係先烈李濟民繼嗣、應用本會名義通告、著其改為李備德、或李胡備德、方可登記、第二四五號梁更始、稱係四標見習官、查當時并無四標、又稱一三之役、在清遠領隊千餘發難、尙待証明、又稱三月廿九當指揮、亦屬問非所答、第二八二號黃世經、第二八三號陳雲、第二八五號黃世權、所填事實均屬不符、以上七名、均應應候查明、分別登記、其餘九十叁名、准予登記、
- (2) 關於審查會員、除已審查三百名、現計登記者又有八十八名、應交何人負責審查案、議決、交鍾委員德貽負責審查、下次會議、提出表決、

董事籌委審委聯席會議

時間 廿一年四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潘林雄、楊福榮、黃開禮、黎永漢、劉廣榮、黃偉(占五代)何漢明、林偉奇、鍾德貽、

主席 何漢明、紀錄 朱冠雄、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譚故同志魁之夫人馮氏來函、及本會據函召集聯席會議、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 (1) 關於譚魁同志之夫人馮氏函稱、譚同志現因積勞病故、擬將其遺骸安葬于庚戌公共墳場、應否照准案、議決、公推黃董事偉、黎委員永漢、黃委員開視、調查先烈墳場、有無餘地、星期三開會報告表決、後答復、
- (2) 關於本會工作人員伙食、及會員會議費用、宜如何籌措、以資應用案、議決、由第一屆董事、負責籌交、
- (3) 關於本會籌備時製存之會員証章、應否發給各會員佩帶、及應否酌收代價、暫應本會急需案、議決、應發給、并收証章費每枚二毫、公推林委員偉奇負責辦理、
- (4) 關於本會會印、籌審兩會、不時需用、應否請黃董事功武交由兩會值日委員輪流保管、以便應用案、議決、如有公事、仍由值日委員送往黃董事處蓋印、
- (5) 審委會提議、本會前由會員大會、推舉審核本會及庚戌校以前一切數目、業經函催兩次、現尙未據經手人交出審核、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由審核會再催第一屆董事黃偉陳昌言吳明沈溫葆六等、限一星期將數交出審核、以符議案、

籌選會第八次會議

時間 五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委員 潘林雄、何漢明、黃忠漢、林偉奇

列席委員 黃開視

主席 何漢明、紀錄羅伯真、行禮知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議決案

討論事項

(1)關於鍾委員德貽審查三〇一至三八號會員資格、議決第三〇二號問答表、未填同事者姓名、第三一四號所填問答表未妥、第三三四號所填問答表無從稽攷、須問明介紹人及同事者、方能決定、以上三名、均應聽候查明、分別登記、其餘八十五名、准予登記、

(2)本會規程、經於三月十八日修正草案、呈請高級黨政機關察核備案、嗣奉省市黨部先後指令、畧開、應先提出會員大會討論、再呈備案各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定於五月十五日、在本會禮堂、召集會員大會、討論章程、並呈請省市黨部、屆時派員指導、

籌選會第九次會議

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委員 林偉奇、潘林雄、何漢明、黃忠漢

主席 黃忠漢、紀鏗林偉奇、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議決案

(2) 報告五月十三日會員會議通過本會規程情形

(3) 報告已將通過規程、備文呈請省市黨部察核備案、

討論事項

(1) 審委員林雄提議、查舊登記冊、尙有二百餘員、未依照此次登記手續、從新登記、應否通融、予以被選權案、議決、查未依手續登記會員、例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2) 關於會員姓名總單、及選舉執監委員票式、應否提前印就、聽候黨部核准本會規程、即可定期寄交各會員選舉、俾得負責有人、早日完成任務案、議決依照原擬式樣、提前印就、

籌選委員會第十次常會

時間 二一年六月五日下午貳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委員 林偉奇、潘林雄、鍾德貽、何漢明、黃忠漢、
主席 鍾德貽、紀錄 林偉奇、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議決案、

(2) 本會修正規程、已奉 省市黨部核准備案、

討論事項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1) 關於第二屆執監委員、定期何日選舉案、議決、定期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在泰康路十四號本會禮堂開票、

(2) 潘委員林雄提議、查登記辦法、審查項節開、有如表內所填事實、的確無偽者、發給會証、認為本會責任會員等規定、是則已經本會審查、准予登記之會員、似應照給會証、茲已擬就樣本、並附印規程、俾有志整理與維持本會會務之同志、知所着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議決、照樣本修正通過印發、

(3) 關於選舉及印發會証各經費、如何籌措應支案、議決、先由各委員設法借墊、俟選舉後、由執監委員籌還籌選委員函請

各同志開聯席談話會

時間 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歐陽醒、黃海鎮、黃秉鴻、黃開襯、梁耀宗、陳勵吾、陳法權、梁休平、吳錫鏞、黃忠漢、潘林雄、林偉奇、

蔡嘉椿

公推歐陽醒同志為談話會主席、林偉奇為紀錄、由潘林雄黃忠漢兩同志報告本會籌備至今經過情形、並請各同志負責維持、

談話結果

(1) 公推梁春伯、黎葵、歐陽醒、梁休平、陳法權、朱鳳年、蔡嘉椿、陳勵吾、刁玉成、等同志、分頭徵求負責、允為候選執監委員之同志、至下次談話、提出公開介紹、

(2) 第二次談話會定于星期(本月二十六)下午二時、

(3) 籌備選舉各經費、公推梁春伯同志担任借墊一百元、準本月廿六日(星期)交來應支、此款係第二屆當選執監委員籌還、否則由本日出席同志、負責攤還、

第一次聯席談話會

時間 二一年六月廿六日

地點 本會禮堂

出席者 刁玉成、鍾德貽、歐陽醒、陳勵吾、陳子忠、潘林雄、黃海鎮、黃秉鴻、黃昭、譚榮琳、蘇嘉椿、李奇輝、陸建卿、林偉奇、范鏡標、曾國球、吳揚鏞、梁耀宗、黎尊、主席鍾德貽 紀錄林偉奇

報告事項

- (1) 主席宣讀上次議決案
- (2) 本會會員証、業經製就、俟編妥號數、即行發給、
- (3) 本會四聯收條、已經印就四百張、俟編定號數、送呈主管機關蓋印備用、
- (4) 梁春伯同志借來籌選費壹銀一百元、經交潘委員林雄收理、此款俟第二屆執監委員就職後籌還、
- (5) 梁春伯同志、公關介紹鄒魯、黃俠毅、陳勵吾、梁鴻楷、黎榮、蘇嘉椿、林樹勳、嚴博球、刁玉成、歐陽醒、又黎尊同志、公關介紹陳勵吾、曾傳範、又陳勵吾歐陽醒兩同志介紹鄒魯、林樹勳、嚴博球、黃俠毅、梁春伯、黎尊、座淑唐、梁鴻楷、梁振楷、謝昭等、候選第二屆執監委員、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1) 將各同志介紹候選下屆執監委員姓名、交籌委會油印、公開介紹、連同選舉單票、寄與各同志選舉、
- (2) 公推陳勵吾、蘇嘉椿、梁春伯、刁玉成、歐陽醒、等五同志、協同辦理選舉事宜、
- (3) 每逢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二時、照常開聯席談話會、

第二次聯席談話會

時間 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賴振安、黃昭榮、鄒紹裘、梁耀宗、黃忠漢、潘林雄、林偉奇、周亦明、范鏡標、蘇嘉椿、劉廣沛、陳巽慈、吳明光、劉一慶、鍾海貽、黃海鎮、梁振楷、黎夢、劉守初、黃漢傑、吳惠民、陳勵吾、鍾良琛、黃秉鴻、劉顯富、李瑞光、陳焜楨、陸逢卿、

報告事項

- (1) 主席宣讀上次議案
- (2) 本會原日所用長方鈐記、近聞有人竊用、私向外處捐款、且式樣與政府所頒的不符、經刊方形鈐記、于本六月廿二日啓用、並將印模具文呈省市黨部、及軍政長官備案、
- (3) 本會修正規程第四條、有首義同志後人、及籌備成立時職員、准有會員資格、擬登報廣告、俾知登記、

討論事項

(1) 林同志偉奇提議，讓鍾其琛同志到稱，No. 5 號登記表之梁更始同志，於一三之役，確在清遠率領黃桓隊伍、聽候發難，似應准予登記，又譚克治同志到稱，前所據第十號之登記表，因要當差起見，故將年齡填少，本人于一三之役時，確在步隊二標三營充當正目，請准登記各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議決、應准、

(2) 登記主任潘林雄提議，近有鄧魯殿博球等四十餘同志登記，應否即席審查，准予登記，並呈省市黨部備案，以便參加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請公決案，議決、照准登記、

(3) 黎夢同志、公開介紹李思韜同志為候選執監委員，又陳勵吾同志、介紹鄧紹葵同志為候選執監委員，又鍾其琛同志、介紹黃昭榮同志為候選執監委員案，議決、通過、即用印刷寄與各同志選舉、

第四次聯席談話

時間 七月十日下午二點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者 何定邦、黃秉鴻、陳偉文、陳 策、吳揚鏞、譚榮琳、鍾德貽、李奇輝、潘林雄、吳惠民、陳勵吾、歐陽醒、黃漢胃、陳國基、陸遠卿、鍾其琛、

第二屆執監委員臨時談話會議

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

地點 泰康路十四號二樓

出席委員 林偉奇、嚴博球、(陳姿清代) 潘林雄、黎 夢、刁玉成、鍾德貽、陳勵吾、梁耀宗、蘇嘉椿、
列席者 廖淑唐、刁卓新、陳翼如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記錄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記錄

一三八

主席鍾魯貽 紀錄刁卓新

甲 報告事項

- (1) 日前商定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假省黨部禮堂行就職典禮、經由籌備委員會、備文呈報省市黨部派員監督、并呈請軍政長官派員蒞會指導、
- (2) 已印就禮帖六百張、及通告五百、擬明日郵寄各機關團體、及本會同志、以便屆時蒞會參加典禮、

乙 討論事項

- (1) 議決購郵票六百分(半分一千一分一百)
- (2) 定外門及禮堂花額花聯
- (3) 定茶担六担點心三百份
- (4) 定花籃三個
- (5) 布標語三幅 1 省黨部 2 本會門前 3 財廳前
- (6) 定軍樂隊
- (7) 購申炮十元
- (8) 購定文具(簽到部、筆墨、紀錄部、番張)
- (9) 約定影相館
- (10) 函省黨部借英國旗
- (11) 指定辦理就職職員

(甲)購辦及佈置 陳翼如、黃忠漢、鍾其琛、蘇嘉椿、陸達卿、譚克治、黃樹標、爲購辦及佈置

(乙)司儀 廖淑唐、王斌、

(丙)紀錄 陳翼如、刁卓新、李奇輝、

(丁)招待 正主任劉覺非、副主任譚克治、吳福東、吳揚鏞、沈天仇、吳遠貴、黃海鎮、陸達卿、黃秉鴻、陳鐵伍

(12)推定廖淑唐同志担任作誓詞、及口號標語、

(13)答詞由 魯同志担任、至應否需要開會詞、由鄒魯同志自定、(請陳勵吾同志通知、)

(14)用會名函公安局、屆時派警維持秩序、

(15)刊執監委員會石印各一顆、(議決交潘林雄同志照辦、)

(16)經費、議決、向滙史委員會提借二百元、由潘林雄同志負担提借、由會籌還、(該款借得時、交蘇嘉椿同志負責收

支)

(17)執事人員、可臨時增加、

籌選委員會結束會議

時間 二一、九、二、下午七時

地點 本會禮堂

出席者 潘林雄、林偉奇、何漢明、黃忠漢(鍾其琛代)鍾德貽

主席 潘林雄、紀錄林奇偉、行禮如儀、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 (一)前准第二屆執監委員第二號公函、請將關於籌選期內公文物件、移交接管、本當即辦、惟因先日已將各公文稿件交編特刊、故延至今日方能結束、
- (二)本會收支數目及印章文卷公物等件、均由各經手者訂造冊稿、請各委員復核蓋章、以便繕發、
- (三)本會來往公文稿件、業經釘就成束、以備送交第二屆執委會保管、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公文物件、應否照交執監委員接管案、議決、應送交執行委員會保管、
 - (二)關於墊支款項應如何籌還案、議決照第十次議決案第三項辦理、
- ### 籌審委員暨第一屆董事聯席會議

時間 二一、九、九、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二樓禮堂

出席者 林偉奇、潘林雄、黃偉、吳明沈、黎永漢、鍾德貽、黃開親、劉廣榮、楊福榮、

主席 潘林雄、紀錄林偉奇、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 (一)昨據潘林雄同志稱、已將特刊目次擬就草案、囑速召開聯席會議、決定辦法、以便付印、藉作宣傳等語、所以函召各董事及籌審兩會委員開會討論、

(二)特刊目次草案、定為插圖、呈令、函電、雜件、演說詞、會議錄七種、

討論事項

(一)黃董事偉提議、本屆董事第八次至十六次會議紀錄、現經繕就、可否依次編印、請公決案、議決、查會議錄業經編定次序、可將董事會議錄付印於後、

(二)關於特刊目次、應否照擬定草案付印、請公決案、議決、修正為插圖、(如總理與先烈遺像及一三紀念影片、暨第一屆董事並籌備委員肖像等)、呈令、函電、雜件、轉載、演說詞、會議錄、附件等類、即日照印、

(三)關於特刊數目、應印若干本案、議決、先印二千本、

(四)關於特刊經費、應由何處籌交案、議決、公推潘委員林雄、向庚戌首義紀念初級中學校校董會借墊、俟本會籌有款項時、儘先歸還、

(五)林委員偉奇提議、擬將籌備兩會收支數目、附諸刊末、俾明用途案、議決刊入附件類、

十一月十六日開第八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黃 偉、吳明沈、朱宗瀚、

列席者 潘林雄、

主席 黃 偉、紀錄黃 震、

報告事項

(一)恭讀上次議案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二) 昨據潘同志林雄、談及近聞鍾長深等數同志、對於從前會務、認為尙有未嘗妥善之處、特請潘同志列席、俾得盡量報告、藉資改善、

(三) 潘同志林雄報告、現有多數同志認從前註冊會員、未經審查、恐有冒偽情弊、又首義事畧、錯漏甚多、故認為未嘗妥善、特據所聞貢獻、請加考慮改善云云、

討論事項

關於會員林繼、潘林雄、函請將會名新軍之新字、改為陸字案、議決、應照轉請省市黨部、省政府改正、

十二月一日開第九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黃偉、吳明沈、朱宗燾、

主席 吳明沈、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一) 恭讀從前議決案

(二) 本會呈請將會名新軍之新字、改為陸字、已奉到省黨部、省政府核准、

討論事項

(一) 黃董事偉提議、本會經將會名更正、又會員住址遷移甚多、寄信不到、擬從新登記案、議決通過、並公推潘同志林雄、駐會担任登記事宜、

(二) 黃董事提議、庚戌首義事畧、前經伍劍夫倉卒輯成、遺漏甚多、未能作為本會信史、現中央編史委員會將屆期滿、

本會會史應從速編妥、以資表揚、請公決案、議決通過、並公推徐維揚、吳明沈、潘林雄三同志、負責徵求是復同志組織編史委員會、

(三)關於潘林雄同志來呈、請將一二三紀念、定為全國紀念、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照呈轉請核辦、

十二月七日開第十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朱宗瀚、吳明沈、黃偉、

主席 朱宗瀚、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一)恭讀從前議決案

(二)潘林雄同志報告、擬就會員登記辦法草案、請修正照辦、

討論事項

關於會員登記辦法草案案、議決通過、並予潘同志以登記主任名義、俾便辦理登記事宜、

十二月七日開第十一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吳明沈、朱宗瀚、黃偉、

主席 黃偉、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一) 恭讀從前議決案

(二) 潘同志報告本會二樓爲人居住無處辦事、

(三) 本會奉准改正會名後、經刊鈐記啓用、並將啓用鈐記呈請備案、已奉^{省政府}省市黨部^{指令}照准、

討論事項

(一) 關於二樓無處辦事等報告、應如何答覆案、議決將現時情形、以口頭答覆潘同志、並轉知溫董事速着學生覓處搬遷、

(二) 關於組織救國軍事、應否進行案、議決由黃董事體察情形辦理之、

(三) 關於一三公祭事宜、應否推定同志向^省黨部接洽案、議決、公推黃宗漢、潘林雄兩同志、請^省黨部增加經費熱烈

紀念、

(四) 關於登記事務應否添設助理、並酌給車費案、議決應添設助理一員、以林同志偉奇充任、月給車費二十元、另每月支給車費三十元、與登記主任俾資辦公、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開第十二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黃偉、吳明沈、朱宗瀚、

主席 黃偉、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一) 恭讀從前議決案

- (二)前請改軍各高級機關轉知所屬庚戌同志登記、現均奉到指令照准轉知、
- (三)三紀念經過各項情形

討論事項

查董事任期將滿、應定何日改選及如何辦理案、議決、定期二十五日開會員會議改選、並由黃常務董事負責辦理、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開第十三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吳明沈、朱宗瀚、黃偉

主席 吳明沈、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 (一)恭讀從前議決案
- (二)二月十五會員會議改期二十七日舉行及結果情形

討論事項

- (一)關於審核委員會來函、請將會內及學校歷年數目列送審查、應如何答覆案、議決、會數係常務董事病愈後、開列交核、至於學校數目、應由審核會向校董會查核、由常務函覆查照、
- (二)關於庚戌通信社復稿事宜、據劉同志學非自稱、可以担任辦理、應否照准案、議決照准、並函溫社長葆六知照、
- (三)關於籌備二會火食、應否暫時維持案、議決暫時設法維持、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開十四次董事會議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出席者 朱宗瀚、黃偉、吳明沈、

主席 朱宗瀚、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一) 悲讀從前議決案

(二) 前據登記主任報告、請派林同志偉奇為高雷陽登記專員、已照派、並分函各該地方黨政機關協助

討論事項

關於審核委員會一再來函催交數目、應如何辦理案、現黃武事病尚未愈、仍照十二次議決辦理、並用口頭通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十五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吳明沈、朱宗瀚、黃偉、

主席 吳明沈、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一) 悲讀從前議決案

(二) 五月十五日會員會議修正本會規程

討論事項

現擬修築先烈墳塋、應否組織委員會及推定負責人員辦理案、議決、應組織委員會、並公推林司令時清為正主任、譚旅長啓秀、譚委員惠泉為副主任、陸委員匡文、謝同志維屏、吳同志明沈、梁同志鴻楷、朱同志宗瀚、陳同志昌曾、韋

同志汝聰、鍾同志德貽、黃同志忠漢、潘同志林雄、林同志偉奇、黎同志永漢、黃同志開觀、黃同志偉為委員、捐壽款項、着手修築，以妥英靈，並呈市黨部備案，請轉社會局查照、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開第十六次董事會議

出席者 朱宗瀚、吳明沈、黃偉、

主席 吳明沈、紀錄黃震、

報告事項

(一) 恭讀從前議決案

(二) 第二屆執監委員結果情形、

(三) 日前第二屆執監委員來函，請將應行移交事件移交，因未召集經手董事商議，無從答覆，只將鈐記會章先行備函送交、

討論事項

日第二屆執委會常務委員來函，催交應行移交事件，並庚戌中學校及先烈墳場，應如何辦理答覆案、議決庚戌中學校，原是庚戌棧進會創辦，非由庚戌會設立，所以本屆董事就職後，接收會務時，而第一屆執監委員會，亦無庚戌中學校移交接管，至先烈墳場，前經議決公推林司令時清為正主任，譚旅長啓秀、譚委員惠泉為副主任、陸委員匡文、謝同志雅屏等、十五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修築庚戌首義殉難諸先烈墳場委員會、捐籌款項、着手修築，已先呈奉 市黨部核准備案、並轉函社會局查照矣、現查該會辦法第三條有修築完妥、由庚戌會管理之之規定、自應俟其修完然後管理、若大會數前推陳董事為言料理、陳董事告辭後，係黃幹事占五代理、已轉知趕緊結束妥當、即行移交審核會審核，其餘卷宗器具、均係溫董事徐六管理，聞去冬溫董事離去會後，所有公物卷宗仍在會，應請查明點收、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第一次特刊 會議紀錄

附 件

籌備選舉期間收支數目

自三月三日起
至八月結束時止

潘林雄經手借來何漢明毫銀十元、蘇嘉椿毫銀十元、陳勵吾手交來梁耀宗墊借毫銀一百元、合計借來毫銀一百二十元、支出朱奮龍薪水毫銀一十五元、支古香齋印通告一單毫銀五元、金星印通告及會員名單一單毫銀十元、又印會員名單第二頁一單毫銀一元、又印名單第三頁毫銀二元一角、支方二造鋼水印一圓、毫銀二十元、支天成印禮帖及通告一單毫銀一十五元、支郵票六百分毫銀八元、支天成印會員証及收條一單毫銀六十七元五毫五仙、交林偉奇手日用毫銀七十九元陸角、合計支出毫銀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五仙、除借來之外、實支長毫銀一百零三元二角五仙、以上支長款項由潘林雄挪借墊支、林偉奇經手收來黃偉毫銀五十三元六角、借何漢明毫銀七元、借潘林雄毫銀七十九元六角、收來會証費毫銀六元六角、收來襟章費毫銀一十四元四角、合計收來毫銀一百六十六元零二角、支出三月份伙食銀三十元二角、支四月份伙食銀一十三元、支五月份伙食一十九元二角、支六月份伙食一十八元、支七月份伙食三十九元七角、支八月份伙食一元八角、支三月份什用銀一十五元九角八仙、支四月份什用銀二元一角、支五月份什用銀一十元零四角五仙、支六月份什用四元、支七月份什用銀一十一元九角、支八月份什用銀八角、支三四五六七八等月紙張筆墨各項文具銀八元一角五仙、支什差工金銀五十元、合計支出毫銀二百二十七元三角三仙、除收來外、實支長毫銀六十七元一角三仙、以上支長款項由林偉奇經手挪墊、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鳴謝(一)

本會此次重新登記會員，所有開始、展期、繼續、暨選舉及修改規程召開會員大會等啓事，均蒙

廣州民國日報

廣州日報登載七天，慨免收費，無以為報，特此鳴謝

廣州市民日報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同志紀念會鳴謝(二)

本會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函借

教育會為會場，深荷理事先生、體諒本會為紀念首義先烈而設、慨免租金二十元、無可為報、特此鳴謝

